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打印编号: 17833302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v m tpp		
建设项目名称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740464919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邱久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项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项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A03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2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32	BH0002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全部内容	BH0002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化玉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通化玉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1	完善《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5 年）》规划环评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和项目由来。明确：①开发区内集中供热管网能否覆盖本项目？企业生产所需用热来源途径。②按《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专用生物质锅炉 + 高效除尘设施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兰炭是否符合禁燃区燃料替换管控要求，是否存在禁燃违规情形。	P2-3、P7-8
2	原有 2 台 10t/h 兰炭锅炉（一用一备），改造后 2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议从用热负荷合理性、政策符合性等方面补充本次改造合理性分析。	P9
3	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水循环工艺分析，补充产污环节和污染控制措施。完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图中缺失蒸汽回流工艺），补充软化水制备工艺、过滤介质及反冲洗药剂情况。	P14-17
4	细化给水排水分析，复核水平衡图。现有水平衡图未体现蒸汽冷凝水回收回用工序，与蒸汽锅炉实际水循环工艺不符，锅炉水量损耗核算偏大，需补充冷凝水回用回路，重新核算新鲜水消耗量；软水制备系统绿化回用水为树脂再生酸碱废水，不应从成品软化水管路分流，需调整管线节点至软水再生废水排放端。	P13-14
5	复核软水制备废水（高盐浓水或树脂再生反冲洗酸碱废水）水质是否满足绿化用水水质要求，是否需要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再利用。复核灰渣加湿和锅炉房降尘可行性（废水 269.97t/a 灰渣 26.03t/a），补充其合理性分析。	P42
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明确现有项目应急池建设情况，附图 4 标出污水处理站位置及其距居民距离。细化 2011 年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50m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明确本次技改评价范围是否包含原兰炭锅炉拆除工程。细化老旧锅炉拆除场地清理、地面防渗修复等环境管理内容。	P21、详见附图 2、P23、P9、P34-35
7	复核锅炉烟气源强，细化旋风 + 布袋除尘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取值来源，补充燃料库、灰渣库密闭、喷淋抑尘效率参数出处，校核原料装卸、堆场风蚀扬尘产生量。设定除尘器故障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长、配套管控措施，分别核算单次故障、启停机阶段污染物排放量，完善非正常工况专题分析。复核废水处理措施，是否可以入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P36-39、P36、P39、P40、P42
8	复核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汞及其化合物），报告后部监测计划中有该污染因子。复核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和敏感目标噪声执行标准应明确说明。复核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功能类别，补充噪声功能区划图并标示本项目所在功能区。	P32、P41、P32、详见附图
9	统一全文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污染因子、执行排放标准，保证前后文一致；新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P50、P32、P49

10	锅炉房存在火灾风险（燃料存储区生物质颗粒可燃）、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的风险、锅炉爆炸风险等，建议提出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P47-48
11	复核、梳理环保投资明细，完善全套附图、附件资料。	P49
12	其他专家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已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项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通化市医药大路 3998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56 分 14.374 秒, 41 度 40 分 25.0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33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检测报告可知，汞未检出；此外通过极限分析法核算汞排放低于检出限，故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5 年）》 批复时间及文号：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依托〈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5年）〉编制规划环评的批复》（通昌政函〔2025〕1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函〔2025〕1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通化东昌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办于 2005 年批准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于 2012 年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面积 2.28 平方公里，分为五个片区。祥元工业园规划面积 0.3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集双高速桥下、南至夹皮河、西至老虎碰子、北至自然林；人参产业园规划面积 1.2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江集路、金龙线万峰滑雪场、西至前刀鞘背、北至席家堡子；修正产业园规划面积 0.4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金厂河、南至后刀鞘背、西至自然山林、北至滨江南路与 G303 交汇处；通创万发产业园规划面积 0.1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通化市污水处理厂、南至康明路、西至明星村、北至自然山林；高铁新城产业园规划面积 0.1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通化市监狱，南、西和北侧至哈密河。 开发区分为 5 个片区，分别为祥元工业园（包含食品制造产业功能区和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功能区）、人参产业园（包含医药制造产业功能区：主要发展中药、保健食品等；冰雪特色产业功能区和综合服务功能区）、修正产业园（包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功能区：主要发展食品包装和药品包装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功能区：产业定位同人参产业园内医药制造产业功能区和居住生活功能区）、通创万发产业园和高铁新城产业园（产业定位同人参产业园内医药制造产业功能区）。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医药制造产业功能区内（人参产业园），该功能区具体规划产业为：构建以中药材种植生产为保障、以中药现代化为重点、以保健食品为支撑、以医疗器械和医药包装为补充的产业发展格局，延伸中药材基地—中药制剂—医疗器械—医药市场—医药工业旅游的整体产业链，推进药用原料、人参产品制造、医药科研、医药工业协调发展，建设人参产业与医药产业制造基地，打造人参产业园，构建现代化人参产业与医药产业集群。建设单位主体工程为中医药生产，符合医药制造产业功能区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要求，本项目为生物质蒸汽锅炉替代兰炭锅炉，属于为主体工程配套服务的辅助工程，故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不违背。 <u>根据《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近期人参产业园、修正产业园，远期通创万发产业园供热热源由通化恒泰热力公司供给，各企业仍通过自建锅炉房进行供热，各企业逐步引入集中供热管网。根据《通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规划远期在人参产业园东侧新建江南集中供热锅炉房，规划占地面积 4.1 公</u>
-------------------------	---

	顷，机组规模 232MW，作为人参产业园、修正产业园供热热源，与通化恒泰热力公司热源厂联合供热。目前企业生产、生活用热均由自建锅炉房内 2 台 10t/h 兰炭锅炉（一用一备）提供。 2、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函〔2025〕13 号）的审查意见：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锅炉房，增设生物质燃料锅炉替代兰炭锅炉，为生产生活提供热源，属于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配套的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2台4t/h生物质锅炉采用链条炉排式，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限制类（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以及淘汰类（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的符合性如下： （1）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文件，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与通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吉林省总体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th></tr><tr><td>管控领域</td><td>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d><td>符合性分析</td></tr></table>	吉林省总体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总体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燃煤锅炉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不涉及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处于达标区内。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	不涉及

		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根据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市政办发〔2024〕4号），项目与通化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通化市总体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吉政办规〔2023〕2号）等要求。	符合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建设，且位于工业园区内；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要求的其他林地。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加强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湿地的保护，加大矿区废弃地的恢复和重建。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对不宜农的丘陵地、高台地退耕还林；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提高使用效率；加强水资源保护，治理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		环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7%；

排放管 控	境 质 量 目 标	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	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建设。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污 染 物 控 制	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污水管网。新建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新建污水管道应沿规划路径设置，并以排水线路短、埋深浅、管网密度均匀合理为原则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 用要求	水 资 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7.75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10.2 亿立方米。	符合 项目用水量有限，不会对水资源产生影响；
	土 地 资 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32.93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87.1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77.6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建设。
	能 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6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6%。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与所属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通化市医药大路3998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详见附图），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502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2—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所属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名 称	管控单 元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20502 20001	吉林东昌 经济开发 区	2—重点 管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主导产业：医药、包装印刷、镁合金、仓储物流、现代服务业。1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 对于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建、新增污染物，并逐步迁出。3 禁止引进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	符合 企业主体医药生产，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替代兰炭锅炉，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符合 1-4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	-
				资源 开发 效率	1在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2完成吉林 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3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0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4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 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 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 度限值。	符合 1-2 不涉及 3 项目采用生物 质成型燃料， 配 套布袋除尘器， 为生产生活提供 热源， 不属于使 用高污染燃料； 4 生物质锅炉执 行排放浓度限 值。

3、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吉政办发〔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与吉政办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气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符合。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大气质量。
水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8、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符合。 本项目锅炉废水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土壤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3、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符合。 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4、与《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符合性分析

《目录》仅把“非专用锅炉/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列入Ⅲ类禁燃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本身未被列为高污染燃料，而是从“燃用方式”上规范—配置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的生

	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是可鼓励使用的清洁替代燃料。生态环境部《关于政协 1365 号提案答复函》明确：“配置了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可在禁燃区内使用”。本项目 WNS4-1.25-S 为生物质专用锅炉+旋风+布袋除尘器（99%）不属于高污染燃料，也不触发“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禁建情形。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兰炭，属于“由高污染燃料转向清洁燃料”的正向替换，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禁燃区“改用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的过渡要求。 此外，根据《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禁燃区为城市建成区及近郊，本项目位于东昌经开区人参产业园（非禁燃区）；即便参照Ⅲ类禁燃区，专用生物质+高效除尘满足豁免；兰炭改生物质为合规清洁能源替代，不违反禁燃区管控。 综上，本项目 2×4t/h 生物质专用锅炉配旋风+布袋除尘，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管控的高污染燃料；替代兰炭为“高污染燃料→可再生清洁能源”的正向改造，符合禁燃区“改用清洁能源/专用生物质锅炉”的替换要求；厂区位于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非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即便参照Ⅲ类禁燃区也满足专用炉+高效除尘的豁免条件，不存在禁燃违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为解决生产生活用热需求,在锅炉房内设有 2 台 10t/h 兰炭锅炉（一用一备）。原 2 台 10t/h 兰炭（一用一备）实际负荷率仅约 18%，热效率低、故障频发；改为 2 台 4t/h 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实际负荷约 54%，匹配峰值 1.28MW 并留 8%余量，解决“大马拉小车”；生物质为可再生清洁能源、配高效除尘满足禁燃区豁免，替代兰炭契合国家生物质供热鼓励政策与吉林清煤要求，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限制淘汰类，是“减污降碳+稳定供能+合规过渡”的最优改造方案。故企业拆除 2 台 10t/h 兰炭锅炉（目前已经拆除完毕，拆除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更换为 2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以解决企业生产、生活稳定用热需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16 号令），本项目属于“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通化市医药大路 3998 号（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东侧为集阿线，隔集阿线为万通药业；南侧为变电站；西侧为农田；北侧 7m 为后刀鞘背居民，隔后刀鞘背居民 280m 为修正药业。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情况图详见附图 2。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 3、工程分析 3.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建建筑物，利用现有锅炉房（建筑面积 450m²）、燃料库（建筑面积 790m²）、灰渣库（建筑面积 250m²），锅炉房内原有 2 台 10t/h 兰炭锅炉已经拆除完毕，在锅炉房内增设 2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依托现有 45m 高烟囱。 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	--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450m²，内设2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生活用热；		依托现有建筑
储运工程	燃料库	建筑面积 790m²，全封闭钢结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最大贮存量 450t，生物质颗粒袋装码垛存放。		
	灰渣库	建筑面积250m²，全封闭钢结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最大贮存量60t，灰渣/除尘灰依托现有灰袋装分区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的供水管网，供水来自市政管网；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依托
	供暖	现有锅炉房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废水浇渣洒水降尘，不外排；		/
	废气	生产废气：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45m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锅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外售做农肥；废布袋、废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新建

3.2 主要设备

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蒸汽锅炉主机	WNS4-1.25-S	台	2
2	引风机	9-26-NO9C N： 37kW	台	2
3	生物质链排燃烧机	GX-5T-L（风冷）	台	2
5	上料机	DSL3 N： 1.5kW	台	2
7	刮板出渣机	SDGC-5 N： 1.5kW	台	2
8	不锈钢给水泵	CDL4-19 N： 4.0kW	台	4
9	水位报警器	L=350mm	台	2
10	节能器	标配	台	2
11	干式除尘器	标配	台	2
12	布袋除尘器	LDMC-4	台	2
13	分气缸		台	1
14	软水制备系统		套	1

3.3 原辅材料

项目所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年需求量约 1200 吨，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来源
1	生物质颗粒	t	1200	袋装，运至燃料库内，最大贮存量 450t
2	工业盐	t	0.26	袋装，50kg/袋，纯度≥99%

(1)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成分详见下表，成分分析数据见附件。

生物质燃料的成分分析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	------	----	------

1	全水分 Mt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	干燥基灰分 Aad	%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d	Kcal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	4013
9	干基全硫量 St,d	%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8.32

注：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

①收到基灰分 $A_{ar}=A_d\times(100-M_t)/100=2.24\times(100-5.29)/100=2.12\%$ ；

②收到基硫分 $S_{t,ar}=S_{t,ad}\times(100-M_t)/(100-M_{ad})=0.02\times(100-5.29)/100=0.019\%$ 。

③干基挥发分 Vd 是以煤的干物质（包括灰和有机质，不包括水）为分母计算出来的挥发分。而干基无灰基挥发分 Vdaf 是扣除水分和灰分后，只用有机质作为分母计算出来的挥发分数据，可见 Vdaf 数据要比 Vd 高，故 $V_{daf}>V_d=81.06\%$ 。

④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4013Kcal，1kcal=4.184kJ，1MJ=1000kJ，转换为 kJ 为 4013kcal $\times 4.184\text{kJ/kcal}=16790.392\text{kJ}\approx 16.79\text{MJ}$

（2）生物质燃料核算

锅炉房为全厂生产、生活提供热源。

生活用热供热面积约 20210m²，综合热指标为 50W/m²，年供热天数为 171d，每天供热约 15h，锅炉热效率 85%，年用热总负荷为 20210m² $\times 50\text{W/m}^2$

=1010500W，供暖季总耗热量为 1.01MW $\times 171\times 15\text{h}=2589.65\text{MWh}$ ，将其转化为兆焦（MJ）为 2589.65MWh $\times 3600\approx 9322740\text{MJ}$ ；计算理论生物质消耗量为 9322740 $\div (16.79\times 0.85)\approx 653000\text{kg}=653$ 吨。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用热需求，年需热量约 3500GJ，效率管网输送热损失取值 10%，换热设备效率取值 85%，排烟热损失取值 65%，故年总需求热量为 3500 $\div 0.9$ （管网） $\div 0.8$ （换热） $\div 0.65$ （烘干机） $\approx 7039\text{GJ}$ ；

理论需要生物质消耗量为 7039 $\times 10^3\div (16.79\times 0.85)\approx 493220\text{kg}=493.22$ 吨

综上，项目理论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1146.22 吨，考虑不可预见等因素，故项目生物质燃料总消耗量 1200 吨较为合理。

3.4 灰渣库、燃料库可依托性分析

（1）现有库容及建设基本情况

依托现有燃料库、灰渣库面积、封闭形式等详见下表。

现有库容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建筑面积 (m ²)	封闭形式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主要功能
燃料库	790	全封闭钢结构库房，顶部彩钢板+保温层，四周墙体封闭，设 2 处卷帘门（4m $\times$ 4m），地面高出室外地坪 30cm	生物质颗粒袋装码垛堆放，垛高 $\leq 3\text{m}$ ，垛间距 $\geq 1\text{m}$ ，距墙 $\geq 0.5\text{m}$ ，预留 2m 宽消防通道	450t (约 37.5 天用量)	生物质成型燃料暂存
灰渣	250	全封闭钢结构库房，顶	灰渣、除尘灰采用 25kg/	60t	锅炉灰

库		部彩钢板防雨，四周砖墙封闭，设1处卷帘门（3m×3m），地面高出室外地坪20cm	袋袋装堆放，码垛高度≤2.5m，分区存放（炉渣区、除尘灰区），设置明显标识	（约83天产生量）	渣、布袋除尘灰暂存
<u>（2）防渗、防雨、防风抑尘设计</u> <u>地面防渗：两库地面均采用“20cm厚C30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1×10⁻¹⁰cm/s，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燃料库地面做防滑处理，灰渣库地面设置1%的坡度坡向收集沟，防止渗滤液积聚。</u> <u>防雨措施：库房顶部彩钢板搭接处采用密封胶密封，无破损、漏雨点；卷帘门上方设置防雨檐，雨天关闭卷帘门，严禁雨水进入库内；库内配备移动式潜水泵，突发漏水时及时抽排。</u> <u>防风抑尘：全封闭库房从源头阻断粉尘扩散，装卸作业时关闭卷帘门，仅在物料进出时短时间开启；燃料库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装卸时同步喷雾增湿；灰渣出库前进行二次加湿，避免装卸、运输过程扬尘产生。</u> <u>（3）灰渣、除尘灰转运联单台账管理</u> <u>建立“产生-暂存-转运-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杜绝运输遗撒：</u> <u>联单制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灰渣、除尘灰外运时填写五联单，载明灰渣种类、数量、产生日期、承运单位、接收单位（有机肥厂）、处置方式等信息，由产生部门、仓储部门、承运单位、接收单位、环保部门各留存1份，联单保存期限≥5年。</u> <u>台账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每日记录灰渣、除尘灰的产生量、暂存量、外运量、去向，台账内容包括：日期、固废名称、产生工序、数量（过磅单编号）、承运单位名称、运输车牌号、接收单位名称、接收人签字、环保管理员签字，每月汇总存档，每季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u> <u>运输管控：委托具备普通货物运输资质的承运单位，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货车或加盖篷布，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栏板，严禁超限超载；出厂前检查覆盖情况，防止沿途遗撒；运输路线避开北侧居民区等敏感点，优先选择厂区东侧集阿线通行；若发生遗撒，立即组织清扫，清理的灰渣回用于灰渣加湿，严禁随意丢弃。</u> <u>现场管控：灰渣库内配备叉车、托盘等专用转运设备，装卸过程轻拿轻放，减少粉尘飞扬；每日对库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保持地面整洁；每月对灰渣暂存量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u> <u>（4）日常运维管理</u> <u>每周对燃料库、灰渣库的封闭情况、防渗层完整性、抑尘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u>					

	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每年对灰渣、除尘灰的外运处置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接收单位具备相应处置能力，严禁非法倾倒。 3.5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为锅炉用水。 参照《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DB22/T389.2-2025），热力生产和供应中供热用水定额为 $0.33\text{m}^3/\text{GJ}$，根据前述核算，生产年总用热 7039GJ，生活用热 9323GJ，合计为 16362GJ，则锅炉总循环量为 5399.46t/a，全部为软化水。 蒸汽产量 $= 5399.46 \times 95\%$（排污 5%）$\approx 5129.5\text{t/a}$； 冷凝水回用率按 90% 计，回收量 $\approx 4616.5\text{t/a}$； 锅炉需补充新鲜水（软化水）$= 5129.5 - 4616.5 + 269.97$（排污补）$= 782.97\text{t/a}$（此为冷凝水回用后的净新水补充量）； 纯水制备系统工业 NaCl 配制成 $8\% \sim 10\%$ 再生液，配置用水约为 2.63t/a。 综上，需制备软化水：782.97t/a（补充新水）$+ 2.63\text{t/a}$（再生配制用水）$= 785.6\text{t/a}$。 根据参照《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DB22/T389.2-2025）中表 34，锅炉软化水定额为 $1.10\text{m}^3/\text{m}^3$，则需要新水量为 $785.6 \times 1.10 = 864.16\text{t/a}$。 (2) 排水 项目排水为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参照《工业锅炉水质》（GB/T 1576）及企业实际运行经验，锅炉排污率按 5% 进行计算，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269.96t/a；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78.56t/a。 再生需先将 0.26t/a 工业 NaCl 配制成 9% 再生液，需软化水约 2.63t/a 作为配制用水；再生后需软化水正洗/置换（约 47t/a），再生废水为 49.63t/a；过滤器反冲洗废水为 28.93t/a；合计软水制备废水为 78.56t/a。配制用水取软化水箱出水（防二次结垢），软水制备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浇渣/洒水降尘，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采用原有兰炭锅炉排污水同样的消纳途径，全部用于浇渣及燃料库、灰渣库洒水降尘及道路场地降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	---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依托锅炉房供热。 （4）供电 项目用电为区域电网进行供电。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无新增项目定员，锅炉房供热 171d/a，三班制；生产 300d/a。一班制 8h。 3.7 项目建设期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 3.8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燃料库、灰渣库进行建设，三栋建筑物均位于厂区东南侧，相互毗邻，主体锅炉房建筑面积 450m²，内 2 台 10t/h 兰炭锅炉已经拆除完毕，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具体区划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锅炉安装，时间比较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比较少，主要为噪声、固废及人员的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故不再进行分析。 2、运营期 <u>2.1 运营期总体工艺流程概述</u>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流程为：生物质燃料燃烧→锅炉产蒸汽→分气缸分配→生产/采暖用热→蒸汽冷凝水回流→锅炉回用，配套软化水制备系统保障锅炉给水水质，全过程形成“给水—蒸汽—凝结水回收—补水”闭环水循环。

	<u>2.2 主要工艺环节及产污分析</u> <u>(1) 生物质燃料燃烧及蒸汽产生</u> <u>生物质成型颗粒由密闭输送带送入生物质专用链条炉排蒸汽锅炉 (WNS4-1.25-S)，在炉内燃烧释放热量，加热锅筒内软化水产生 1.25MPa 饱和蒸汽。</u> <u>产污环节：</u> <u>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DA001 排气筒；</u> <u>锅炉炉渣（灰渣）→灰渣库暂存；</u> <u>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u> <u>污染控制措施：</u> <u>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除尘效率≥99%）→45m 高烟囱排放；</u> <u>灰渣、除尘灰袋装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u> <u>(2) 分气缸分配与用热</u> <u>蒸汽经分气缸分配至：</u> <u>生产用热（间接加热，如药液浓缩、烘干等）；</u> <u>冬季采暖用热（厂区建筑采暖）。</u> <u>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用热终端，通过间接换热方式释放热量后冷凝。</u> <u>(3) 蒸汽冷凝水回流工艺</u> <u>用热设备换热后产生的凝结水（蒸汽冷凝水）通过回水管网收集，回流至锅炉房凝结水箱，经高温冷凝水泵送回锅炉锅筒直接回用。</u> <u>回流比例：间接加热系统冷凝水回收率按≥90%设计；</u> <u>水温：冷凝水回水温度约 80~95℃，大幅降低锅炉补水加热能耗；</u> <u>水质：冷凝水为洁净软化水，TDS 极低，可减少锅炉排污量。</u> <u>产污环节：</u> <u>冷凝水回流系统无新增污染物；</u> <u>少量系统排水（排污）→锅炉排污水。</u> <u>污染控制措施：</u> <u>冷凝水经管道密闭回用，不外排；</u> <u>锅炉排污水用于灰渣加湿+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u> <u>(4) 软化水制备系统</u> <u>锅炉补给水由全自动软水制备系统制备，工艺流程如下：</u> <u>原水（市政自来水）→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阳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器→软化水箱→锅炉补水泵→锅炉</u>
--	--

	① 石英砂过滤器 功能：去除水中悬浮物、胶体、铁锈等颗粒杂质； 过滤介质：石英砂（粒径 0.5~1.2mm），使用寿命 3~5 年； 反冲洗：采用气水联合反冲洗，反冲洗水为厂区自来水。 ② 活性炭过滤器 功能：吸附余氯、有机物、异味，保护后续离子交换树脂； 过滤介质：颗粒活性炭（碘值≥1000mg/g），更换周期 2~3 年； 反冲洗：定期反冲洗，反冲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浇渣/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 阳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器 功能：去除水中 Ca^{2+}、Mg^{2+}，降低硬度，防止锅炉结垢； 交换介质：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001×7 型/732 型）； 再生药剂：氯化钠（NaCl）溶液（浓度 8%~10%），即工业盐； 再生周期：根据水质硬度及用水量，约 3~7 天再生一次； 再生废水：高盐浓水（NaCl 为主），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浇渣/洒水降尘，不外排。 ④ 软化水箱 储存制备合格的软化水，经锅炉补水泵送入锅炉锅筒。 产污环节： 过滤器反冲洗废水（SS）→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浇渣/洒水降尘，不外排； 树脂再生高盐废水（NaCl）→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 污染控制措施： 反冲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浇渣/洒水降尘，不外排； 再生废水用于绿化，实现资源化利用； 废过滤介质、废树脂等由厂家上门更换并带走处置。
--	---

	新水 软水系统 成型生物质 生物质锅炉 锅炉产蒸汽 分气缸分配 生产/生活用热 蒸汽冷凝水回流 锅炉回用 废水、固废 锅炉烟气、废水、固废、噪声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批复文号</th><th>审批单位</th><th>批复时间</th><th>验收情况</th></tr><tr><td>通化玉圣药业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td><td>吉环审字（2011）102号</td><td>吉林省环境保护厅</td><td>2011.4.21</td><td>吉环审验字（2015）94号</td></tr><tr><td>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td><td>通昌环表字（2015）14号</td><td>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td><td>2015.8.17</td><td>通昌环验字（2016）31号</td></tr><tr><td>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动物实验房、质控中心化验室）</td><td>通昌环表字（2015）18号</td><td>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td><td>2015.8.18</td><td>通昌环验字（2016）32号</td></tr><tr><td>通化玉圣药业锅炉改造工程项目</td><td>通二环建字（2018）2号</td><td>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二道江分局</td><td>2018.1.8</td><td>通二环验（2018）5号</td></tr><tr><td>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td><td>通二环建字（2025）5号</td><td>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二道江分局</td><td>2025.3.19</td><td>自主验收</td></tr></table>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审批单位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通化玉圣药业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	吉环审字（2011）102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1.4.21	吉环审验字（2015）94号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	通昌环表字（2015）14号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2015.8.17	通昌环验字（2016）31号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动物实验房、质控中心化验室）	通昌环表字（2015）18号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2015.8.18	通昌环验字（2016）32号	通化玉圣药业锅炉改造工程项目	通二环建字（2018）2号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二道江分局	2018.1.8	通二环验（2018）5号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通二环建字（2025）5号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二道江分局	2025.3.19	自主验收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审批单位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通化玉圣药业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	吉环审字（2011）102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1.4.21	吉环审验字（2015）94号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	通昌环表字（2015）14号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2015.8.17	通昌环验字（2016）31号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动物实验房、质控中心化验室）	通昌环表字（2015）18号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2015.8.18	通昌环验字（2016）32号																										
	通化玉圣药业锅炉改造工程项目	通二环建字（2018）2号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二道江分局	2018.1.8	通二环验（2018）5号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通二环建字（2025）5号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二道江分局	2025.3.19	自主验收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220501740464919Y001Q，<u>企业排污许可类别主行业为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56中成药生产274，其他行业为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96热力生产和供应443</u>，许可等级为简化管理。企业至今完成多次变更及延续，最近一次变更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3、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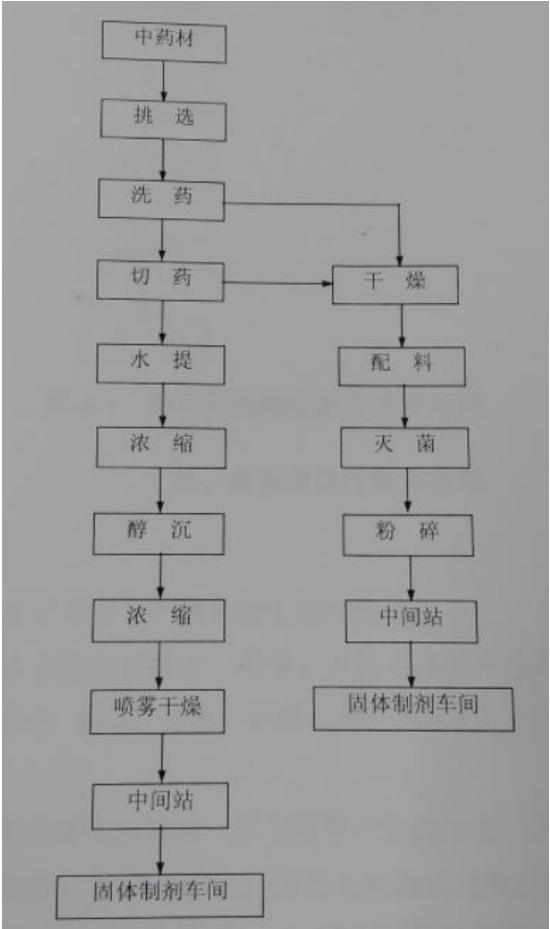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坐落于通化市医药大路 3998 号，主要生产小容量注射液。主要产品有：大株红景天注射液，生产规模为 4000 万支/年。厂区总占地面积 6.16hm²，总建筑面积 24972m²。

4、生产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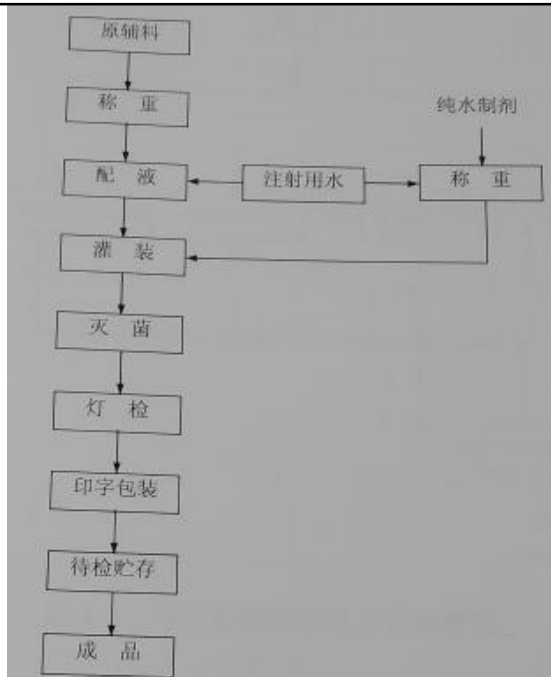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主要为药材提取前处理工艺以及针剂生产工艺。

提取前处理工艺主要是将红景天进行挑选后，经洗药机清洗，切药机切制，再经水提、浓缩、醇沉、浓缩、喷雾干燥后进入中间站，然后送入针剂车间。

针剂生产工艺主要是由提取前处理车间送来的原液，经称重、配液、灌装、灭菌、灯检、印字包装、待检贮存。



提取前处理工艺流程图



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5.1 废气

现有工程主要废气为锅炉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以及无组织排放的工艺粉尘、非甲烷总烃等。

(1) 锅炉烟气

企业现有 2 台 10t/h 兰炭锅炉，1 用 1 备，采用三级喷淋脱硫湿式除尘器（采用 NaOH 作为脱硫剂）进行处理后，锅炉烟气经 46m 高烟囱排放。兰炭锅炉已于 2018 年 9 月由吉林省谱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通化玉圣药业锅炉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吉谱环验字〔2018〕63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通化市环保局二道江分局验收。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2026.01.30），锅炉烟气排放情况如下：

锅炉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锅炉烟气 排气口	标杆流量		m ³ /h	59417	62947	60313
	含氧量		%	10.94	11.07	11.27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8	17.07	11.27
		折算浓度	mg/m ³	20.0	21.6	22.6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ND（0.0025）	ND（0.0025）	ND（0.0025）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2	30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8	37
	氮氧化	实测浓度	mg/m ³	45	66	42

	物	折算浓度	mg/m ³	54	80	52
	林格曼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根据上表，企业现有兰炭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

（2）污水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系统恶臭的排放源主要为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通过各池体加盖，并对污水处理站格栅及进水泵房、生物池、沉淀池等采用负压收集气体装置将臭气吸出，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2026.01.30），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标杆流量		m ³ /h	936	906	958	942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33	0.36	0.34	0.37
		排放速率	kg/h	3.09×10 ⁻⁴	3.26×10 ⁻⁴	3.26×10 ⁻⁴	3.49×10 ⁻⁴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28	0.30	0.29
		排放速率	kg/h	2.62×10 ⁻⁴	2.54×10 ⁻⁴	2.87×10 ⁻⁴	2.7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5	3.32	3.33	3.56
		排放速率	kg/h	3.32×10 ⁻³	3.01×10 ⁻³	3.19×10 ⁻³	3.3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	97	73	63

根据上表，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无组织废气

企业现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药材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微量工艺粉尘，醇提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站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2026.01.30-3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颗粒物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厂界上风向 10m	氨	0.02	0.03	0.03	0.02	mg/m ³
	硫化氢	0.004	0.004	0.003	0.00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0.182	0.176	0.19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1	0.32	0.36	0.30	mg/m ³

	2#厂界下 风向 10m	氨		0.09	0.11	0.07	0.08	mg/m ³	
		硫化氢		0.007	0.009	0.008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0.193	0.225	0.19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3	0.88	0.83	0.84	mg/m ³	
	3#厂界下 风向 10m	氨		0.09	0.06	0.05	0.08	mg/m ³	
		硫化氢		0.009	0.007	0.007	0.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0.223	0.219	0.2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0.84	0.88	0.86	mg/m ³	
	4#厂界下 风向 10m	氨		0.09	0.11	0.07	0.08	mg/m ³	
		硫化氢		0.008	0.010	0.007	0.00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236	0.242	0.237	0.24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0.87	0.74	0.76	mg/m ³	
	5#危废间 外 1m	非甲烷总烃		0.78	0.84	0.80	0.91	mg/m ³	
	6#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 烃	1h 平均浓度	1.03	106	102	1.04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1.18					
	根据上表，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2 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洗药废水、冲洗设备废水、浓缩冷凝水以及生活污水等，项目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站采用“格栅+调节池+高效催化反应器+生物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废水排入金厂河，最终排入浑江。污水处理站设有效容积为 400m ³ 事故应急池。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2026.5.13），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排放口	COD	14	16	17	100	mg/L			
	BOD ₅	45	5.6	5.2	20	mg/L			
	SS	25	27	25	50	mg/L			
	TN	5.55	5.54	5.58	20	mg/L			
	NH ₃ -N	0.134	0.137	0.132	8	mg/L			
	TP	0.05	0.05	0.05	0.5	mg/L			
	pH 值	7.4	7.4	7.5	6-9	无量纲			

	急性毒性	0.03	0.03	0.04	0.07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5	mg/L
执行标准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时，用“检出限+L”表示

根据上表，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标准要求。

5.3 噪声

企业现有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以及配套设备水泵、风机等噪声，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均布置于封闭的房间内，并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2026.5.13），厂界噪声如下。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4.13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	41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65	55	达标

根据上表，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提取工序产生的废药渣、锅炉灰渣、脱硫副产物、污水站污泥、原水处理以及污水站恶臭气体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检验废化学试剂、实验室检验废有机溶剂、实验室检验废试剂瓶、废树脂、动物尸体，本项目不产生维修保养的废机油、废抹布等，设备维修保养工作进行外部委托。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中药洗药废水、冲洗设备废水、浓缩冷凝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废水中无有毒有害物质，故污水站污泥按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污水站恶臭气体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在其名录内，不属于 900-047-49 类废物，企业按一般固废管理。

目前废药渣、锅炉灰渣、脱硫副产物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实验室检验废化学试剂、实验室检验废有机溶剂、实验室检验废试剂瓶、废树脂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动物尸体采用专用尸体袋密封包装，暂存于动物尸体间冰箱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6、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NO _x	0.95
	SO ₂	0.11
	颗粒物	0.18
	工艺粉尘	0.083
	VOCs	0.5
	NH ₃	0.0184
	H ₂ S	0.0007
废水	COD	0.54
	BOD ₅	2.16
	SS	0.47
	氨氮	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36
	废药渣	1245
	锅炉灰渣	945
	脱硫副产物	50
	污水站污泥	3.5
	废过滤介质	0.21t/3a
	废活性炭	0.5
危险废物	实验室检验废化学试剂	0.2
	实验室检验废有机溶剂	0.2
	实验室检验废试剂瓶	0.1
	废树脂	2
	动物尸体	0.1

7、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一	《通化玉圣药业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吉环审字〔2011〕102号）	
1	采取先进的生产和污染治理工艺，按照 GMP 标准建设。生产工艺废水、冲洗设备及地面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对厂内排水管线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企业按照 GMP 标准建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相关要求。
2	建设高效的乙醇回收装置，减少乙醇气体排放。实验室废气、工艺废气及粉尘要经高效的收集、回收和除尘装置处理，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工艺废气和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采用高效收集，可确保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3	加强现有污水处理站管理，主要恶臭气体污染源要采取封闭措施，并通过集气、通风、吸附等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集气、通风、吸附等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提高厂区绿化率，厂区四周建设绿化带。	本项目污水站四周 50m 范围位于厂区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厂区四周已绿化，绿化率达到 25%。
5		现有燃煤锅炉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装置，拆除原有烟囱，新建 40 米高烟囱，确保锅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要选用低噪声设备。要采取减振、降噪、消声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原有燃煤锅炉已改造成兰炭锅炉，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企业已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6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要按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的要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废药渣、锅炉灰渣、脱硫副产物均外卖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实验室检验废化学试剂、实验室检验废有机溶剂、实验室检验废试剂瓶、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实验室检验动物尸体采用专用尸体袋密封包装，暂存于动物尸体间冰箱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7		建立环境应急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防渗事故贮池，防止不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原料外泄和废水超标排放。加强生产、存储、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发生。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220503-2022-011-L。
8		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扬尘、噪声、垃圾等污染周边环境。	根据调查，施工期企业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二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通昌环表字（2015）14 号）	
1		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须全部进入所建污水处理站。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须全部进入所建污水处理站。
2		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必须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达标后排入金厂河，最终汇入浑江。	污水站出水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水及污泥处理构筑物散发的恶臭气体须采用负压集气装置将臭气吸出，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厂内明渠及污水池实施全封闭加盖、厂界周围建成 8-10m 宽的绿化带，有益于对臭味的吸收，厂界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站恶臭气体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4		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噪声排放标准必须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3 类标准，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3 类标准。
5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须定期清运，用于有机肥的生产，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动物实验房、质控中心化验室）》（通昌环表字（2015）18 号）	

	1	项目运行后,需由化验室内特定容器收集后,连同容器一起定期交由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生活污水须通过管道送到格栅处与厂内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厂河,最终汇入浑江。	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可达标排放。
	3	项目产生的噪声级须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 dB(A))。	企业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4	试验室产生的试验废弃物及动物尸体,须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	企业产生的动物尸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	《通化玉圣药业锅炉改造工程项目》(通二环建字(2018)2号)	
	2	本项目为燃煤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项目拟改造的燃用兰炭锅炉要采取除尘、脱硫措施,确保排放的烟气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兰炭锅炉采用三级喷淋脱硫湿式除尘器(采用 NaOH 作为脱硫剂)进行处理,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
	3	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45m 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内建筑物 3m 以上;锅炉的烟道或烟囱符合采样部位要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采样监测平台以方便采样和排污口标志。	烟囱高度 45m,高于周围半径 200m 内建筑物 3m 以上;已设置永久采样口。
	4	锅炉的鼓引风机和水泵等产生噪声的工段,要采取消音、隔声、车间封闭、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排放标准。	已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排放标准。
	5	锅炉燃煤棚和炉渣棚要采取封闭和地面防渗措施;制取锅炉软化水产生的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水可直接排放。	燃料棚、灰渣库均采取封闭措施,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锅炉排水、软化水制备排水直接排放。
	6	现存环境问题为药渣临时堆存于厂区露天空地,要在厂区内建设防雨、防渗和防溢流的药渣临时堆放间,药渣不得露天堆存;锅炉产生的炉渣送砖厂制砖;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点处理。	已建设防雨、防渗和防溢流的药渣临时堆放间,炉渣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1	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施底部要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库内应根据废物类型采取分区隔离措施,并根据贮存废物的危险特性和污染途径等采取相应的液体意外泄漏堵截、气体收集净化、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按要求建设危废间。
	2	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处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固体暂存区、液体暂存区和共用区分别由围堰分隔;液体和固体围堰区内要采取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表面无裂隙,采用抗渗混凝土等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 按照进行了防渗处理,并分区贮存。

	3	做好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堵截工作。液体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储量 1/5；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和地面材料满足防渗要求，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要设置防渗液体导流收集沟和收集池（1m ³ ），有效实施液体泄漏堵截工作。	已落实 按要求做了废物泄漏堵漏工作。
	4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项目施工期为减少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对地面进行洒水、清扫；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减少扬尘。本项目液态废物采用瓶装密封存储，固体废物采用袋装密封存储，危废间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动物尸体间内动物尸体采用专用尸体袋密封存储于冰箱内，无废气产生。危险废物暂存间库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	已落实 施工期已经按照要求对地面进行洒水、清扫；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减少扬尘。本项目液态废物采用瓶装密封存储，固体废物采用袋装密封存储；危废间按要求进行废气处理，动物尸体采用专用尸体袋密封存储于冰箱内。
	5	做好库房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库门和库内各存放区醒目的位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 2023.7.1）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和危险废物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包装物标签上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和二维码可选择直接印刷在标签上，也可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的相应位置。	已落实 已经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 2023.7.1）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和危险废物标签等标志。
	6	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工作流程，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危险废物和暂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暂时贮存等环节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要经常巡查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要设置台账详细记录名称、种类、废物代码、重量或数量、来源、主要组分、物理化学性质和拟转移的目的地等内容；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应保留 5 年以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实施联单转运制度。本项目在收集、贮存、运输等方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执行。修订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如发生危险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要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已落实 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工作流程，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危险废物和暂存管理；危废间设置了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置台账详细记录名称、种类、废物代码、重量或数量、来源、主要组分、物理化学性质和拟转移的目的地等内容。
	7	做好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冰箱，冰箱为低噪声设备，放置于动物尸体间内，经墙壁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已落实 按要求落实了噪声要求。
	8、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现有环保措施运行状态良		

	好，经过现场勘查，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吉林省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全省109个国家考核断面10，I~Ⅲ类水质断面100个，占91.7%，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9个，占8.3%，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全省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详见附表。

全省主要江河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水系	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I-Ⅲ类	Ⅳ类	Ⅴ类	劣Ⅴ类
松花江	91.9	8.1	/	/
图们江	100		/	/
鸭绿江	100	/	/	/
辽河	91.7	8.3	/	/

	区域地表水体为浑江，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区域地表水体浑江国/省控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区域地表水体2025年1-11月份水质状况表													
责任地 市	所在 水体	断面 名称	水质类别（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通化市	浑江	民主	I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通过国控断面监测结果可知，该断面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考核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通化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标准值	超标 倍数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60	未超标	63.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8	30	未超标	72.7	达标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未超标	2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未超标	52.5	达标					
CO	mg/m ³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		1.2	4	未超标	30	达标					
臭氧	μg/m ³	年日最大 8h 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25	160	未超标	78.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通化市环境空气中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臭氧、PM _{2.5}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标准要求，通化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拟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 因子	监测时 段	相对厂 址方 位	相对厂界距 离 /m							
	X	Y											
本项目厂 界东北侧 1#	125.939653472	41.684213874	TSP	日均值	东北侧	710							
			氮氧化物	小时值/ 日均值									
（2）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6 月 20 日连续 3 天，其中 NO_x 的小时监测值至少应包含当地时间 2、8、14、20 时 4 个小时浓度值，每小时不少于 45min 采样时间；TSP、NO_x 日均值每日至少有 20h 采样时间。

(4) 评价标准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5) 评价方法

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 6.4.2.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o_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μg/m³；

Co_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μg/m³。

其中 I_i ≤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日平均	300	82~102	34	0	达标
		1h 平均	250	28~31	12.4	0	达标
	氮氧化物	日平均	100	29~31	31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污染物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布点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 6 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布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	-------	------

1 [#]	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2 [#]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 [#]	厂界北侧民宅外 1m 处	了解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
6 [#]	厂界北侧民宅外 1m 处	

(2) 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声级Leq（A）。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6 月 06 月 18 日昼、夜各一次。

监测单位：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 评价方法

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对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评估污染现状。

(5)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敏感目标噪声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6)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现状监测汇总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6.18	1#	53	42	65	55	达标
	2#	53	44			达标
	3#	54	43			达标
	4#	54	42			达标
	5#	52	41	60	50	达标
	6#	53	43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3 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厂区及锅炉等已经进行地面硬化，且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医药大路3998号（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东侧为集阿线，隔集阿线为万通药业；南侧为变电站；西侧为农田；北侧7m为后刀鞘背居民，隔后刀鞘背居民280m为修正药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村屯。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后刀鞘背居民。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已经实现集中供水，不存在水源地。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建筑，不存在受项目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态群落及生态空间。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规模
	声环境	厂界四周50m 范围内	东侧	7m	后刀鞘背，50人
	大气环境	厂界四周500m 范围内	北侧	7m	后刀鞘背，300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1、废气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锅炉废气	颗粒物	50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SO₂	300mg/m³	
	NOx	300mg/m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除尘，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GB12523-2025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附图 8），敏感目标处噪声建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确定废水排放口与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u>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0.1383t/a、SO₂：0.2052t/a、NO_x：0.8568t/a。</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建设，不涉及现有锅炉拆除，仅涉及新锅炉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为锅炉安装产生的设备噪声、焊接烟尘，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1、废气 锅炉安装过程将产生焊接烟尘，企业应采用自带单机布袋除尘器的焊机，焊接烟尘经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周边大气产生较大的影响。 2、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 3、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化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u>锅炉拆除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u> <u>鉴于目前 2 台 10t/h 兰炭锅炉已经拆除，故简要分析其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u> <u>拆除施工由具备资质的机电安装拆除单位实施，工期约15天，全过程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针对性制定以下管控措施：</u> <u>（1）拆除前准备阶段管控</u> <u>残余物料清退：拆除前先将锅炉及烟道内残留的兰炭灰、脱硫石膏、NaOH脱硫剂残余全部清出，袋装密闭暂存于现有灰渣库，后续随生物质锅炉灰渣一同外售有机肥厂；脱硫循环池内残留碱性废水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随意倾倒。</u> <u>风险源排查：对原有锅炉房地下管网、电气线路接口进行标识封堵，拆除前切断所有动力电源并挂牌上锁，防止触电、泄漏事故。</u> <u>防渗层预检：对锅炉房、脱硫塔区域原有防渗地面进行完整性检测，标记破损、渗漏点位，建立台账用于后续修复。</u> <u>（2）拆除施工阶段管控</u>
---------------------------	---

	<u>扬尘防控：拆除作业全程湿法施工，配备雾炮机对切割、破碎点位喷雾抑尘；拆除的炉体、钢材、耐火砖等物料及时清运，严禁长时间露天堆放；厂区内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出场前冲洗轮胎，防止扬尘扩散至北侧居民区。</u> <u>噪声防控：高噪拆除作业（切割、破碎）安排在昼间8:00-12:00、14:00-18:00进行，严禁夜间施工；对产噪设备加装隔声罩，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u> <u>固废分类处置：可回收利用物资（钢材、电机、阀门等）外售废品回收单位；</u> <u>废弃耐火砖、保温棉、脱硫塔残渣属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至合规填埋场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u> <u>地下水污染防控：拆除过程中严禁在锅炉房地面进行冲洗、防腐作业，防止油污、脱硫废水渗入地下；若发生物料泄漏，立即用吸油毡、沙土吸附收集，污染物按危废/固废规范处置，严禁用水冲洗导致污染物下渗。</u> <u>（3）拆除后场地清理与防渗修复管控</u> <u>场地清理：拆除完成后全面清扫场地，清除残留的灰渣、油污、建筑垃圾，对隐蔽角落（如锅炉基础底部、脱硫池周边）进行专项清理，确保无遗留污染物。</u> <u>地面防渗修复：对原有防渗层破损区域，先凿除破损混凝土层，清理基底后采用抗渗等级P8的抗渗混凝土重新浇筑，厚度不低于200mm，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与原有防渗层衔接密实；对原有防渗层完好区域，表面涂刷2mm厚环氧树脂防渗涂层，增强防渗性能；修复完成后开展防渗层完整性检测（如电火花检测），留存检测报告备查。</u> <u>拆除验收：拆除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环保专项验收，核实场地清理、防渗修复、固废处置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展生物质锅炉安装施工。</u> <u>（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控</u> <u>拆除前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锅炉拆除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明确泄漏、火灾、扬尘超标等情形的处置流程；</u> <u>施工现场配备灭火器、吸油毡、应急沙、雾炮机等应急物资，安排专人每日巡查，发现异常立即启动应急响应；</u> <u>若拆除过程中发现土壤、地下水污染痕迹，立即停止施工，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污染调查与修复。</u>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1、废气 1.1.1 锅炉烟气 锅炉年消耗生物质 1200t/a。运行时间为 250d/a，年时基数约 3197h，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及烟尘，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锅炉房现有 1 根 45m 高的烟囱（DA001）排放。 （1）烟尘 锅炉烟尘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按式（2）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综合除尘效率，%；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本项目生物质年消耗量R=1200t；根据秸秆的成分分析报告：收到基灰分A_{ar}=2.12%；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B中表B.2，链条炉排型d_m为10%~20%，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30%，故本项目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值5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表B.6，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在99%~99.99%，本次取值为99%；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取8%。 经计算，本项目E_A=0.1383t/a。 （2）二氧化硫 本项目锅炉污染物 SO₂ 排放情况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SO₂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	--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本项目生物质年消耗量 $R=1200t$ ；

根据秸秆的成分分析报告：收到的基硫的质量分数 $S_{ar}=0.019\%$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表 B.1 链条炉排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4 取值为 5%-15%，本项目取中间值 10%；脱硫效率本项目取值为 0；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表 B.3 燃料中硫转化率的一般取值，燃生物质炉取值范围为 0.3-0.5，本项目 K 取值 0.5。

经计算，本项目 $E_{SO_2}=0.2052t/a$ 。

（4）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无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故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污染物 NO_x 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24号）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进行核算。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物系数表—生物质锅炉（节选）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生物质	NO_x	kg/t-原料	1.02

则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1.224t/a$ ，采用低氮燃烧，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30%，排放量为 $0.8568/a$ 。

（4）汞及其化合物

对于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重金属含量极低，主要为汞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在烟气中不仅以固体状态存在，同时还以气体状态存在。这是因为有些含有这种成分的化合物在燃烧过程中挥发所产生的。当温度降低时，汞及其化合物的挥发率将剧烈地降低，相应的其排放也将随之减少。焚烧后产生的高温烟气冷却后，再通过烟气处理装置，其出口温度进一步降低，加之在烟气处理装置中的吸附剂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再配备高效的布袋除尘器就可以有效的清除烟气中的汞。

生物质锅炉污染物中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

中5.1物料衡算法中（6）公式进行计算。

$$E_{\text{Hg}} = R \times m_{\text{Hgar}}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Hg}}}{100}\right) \times 10^{-6}$$

式中：

E_{Hg} ——核算时段内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以汞计），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m_{Hgar} ——收到基汞的含量， $\mu\text{g/g}$ ；

η_{Hg} ——汞的协同脱除效率， %。

其中： 生物质锅炉燃料量 $R=1200\text{t}$ ；根据生物质成分检测报告，汞未检出；采用极限分析法对其进行核算，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3 的限值，反推生物质燃料汞含量的极限控制值，取行业最高汞含量 0.05mg/kg 进行核算，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B.3烟气SCR脱硝、除尘和湿法脱硫等污染防治设施对汞及其化合物具有协同脱除效果，脱除效率约为70%。

通过计算可知 $E_{\text{Hg}}=1.80 \times 10^{-5}\text{t/a}$ 。

（5）烟气量

生物质锅炉烟气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表5基准烟气量计算方法，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可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text{net,ar}}$ 为 4013Kcal/kg （ 16.79MJ/kg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为81.06%，则基准烟气量估算公式如下：

$$V_{\text{gy}}=0.393Q_{\text{net,ar}}+0.876$$

经计算 $V_{\text{gy}}=7.47447\text{Nm}^3/\text{kg}$ ，总的烟气量为 $8969364\text{Nm}^3/\text{a}$ 。

综上，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锅炉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锅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防治措施	排放量及浓度
烟气量	8969364 Nm^3/a		
烟尘	13.8261 t/a ， 1541.48 mg/m^3	布袋除尘（99%）	0.1383 t/a ， 15.41 mg/m^3
SO ₂	0.2052 t/a ， 22.88 mg/m^3	/	0.2052 t/a ， 22.88 mg/m^3
NO _x	1.224 t/a ， 136.46 mg/m^3	低氮燃烧（30%）	0.8568 t/a ， 95.53 mg/m^3
汞及其化合物	6.0 $\times 10^{-5}\text{t/a}$ ， 0.0067 mg/m^3	协同脱除（70%）	1.8 $\times 10^{-5}\text{t/a}$ ， 0.0020 mg/m^3

说明：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成分分析未检出汞，通过极限分析法核算汞排放浓度可知，最不利情况下，不考虑协同脱除浓度为 0.0067 mg/m^3 （低于方法测定下限 0.01 mg/m^3 ，实际监测中将表现为 <0.01 mg/m^3 ）。该浓度远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汞及其化合物 0.05 mg/m^3 的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对汞及其化合物开展专项监测与分析。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锅炉房烟囱	DA001	45m	1.0m	110	一般排放口	125.937211358,41.676276709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 200m 范围内，多为工业厂房，无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及厂区内办公楼最高高度约 16m，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锅炉房 1 根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要求。经上述计算，本项目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均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1.1.2 无组织粉尘

（1）物料贮存装卸等粉尘

生物质燃料堆存在半封闭的燃料库内，物料在贮存、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进行计算，具体核算公式如下：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按照12t/车计算，为10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按照12t/车（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吉林省为0.0013，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值0.0054；

E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31.1418（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为790（单位：平方米）。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可知，颗粒物产生量为49.23吨。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项目采用洒水（74%），围挡

(60%)；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项目为封闭式燃料库，控制效率99%。

代入上述公式计算可知，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512t/a，为无组织排放。

（2）灰渣贮存粉尘

灰渣、除尘灰袋装（25kg/袋）贮存于灰渣库内，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灰渣的清运。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0.02kg/t转运量~0.5kg/t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0.3kg/t转运量计。项目灰渣、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98.6155t/a，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0296t/a。

综上，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808t/a，企业采用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可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旋风+布袋除尘器故障，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环保措施去除效率按30%考虑。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旋风+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079.04	0.3144	1	2	及时检修，必要时更换布袋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强化运行管理、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1.3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1.3.1 废气治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锅炉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详见下表。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燃料类型		生物质
炉型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二氧化硫	一般地区	/
	重点地区	/
颗粒物	一般地区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重点地区	/
氮氧化物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SNCR脱硝技术、SCR脱硝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SNCR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汞及其化合物		协同控制 ^a ，若采用协同控制技术仍未实现达标排放，可采用炉内添加卤化物或烟道喷入活性炭吸附剂等 技术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 99%，处理后的烟气经 1 根 45m 高烟囱达标排放，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项目采用的技术可行。

1.3.2 无组织粉尘措施

采用封闭式燃料库，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不输送燃料时关闭燃料库大门，降低堆场风速阻挡粉尘扩散；锅炉灰渣采用封闭储存，防止干灰在储存过程中飞扬。对灰渣加湿处理，在运输前对灰渣进行加湿处理，从源头大幅减少起尘。对作业区域进行洒水，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确保厂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1.3.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7m的后刀鞘背居民，其距离锅炉房约187m，且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相关监测要求，确定本工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污染源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锅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烟囱出口	月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距厂界上风向 10m 一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10m 三个监测点位呈扇形排开	季度

2、废水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除尘及绿化用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全部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灰渣产生量约为 99t/a，灰渣加湿控制含水率 15-20%，防起尘、不渗滤液，按照 15%含水率计算，则需用水量约为 17.47t/a； 燃料库洒水降尘，燃料库面积 790 m²，洒水频次为常规每周 2 次，采暖期 171d ≈ 24 周，按 0.5L/m².次，仅补湿润，不被风吹干，低于零下五度，防止结冰，不洒水。年洒水约 32 次，用水量为 12.64t/a。 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锅炉房建筑面积约 450m²，洒水频次为常规每周 2 次，采暖期 171d ≈ 24 周，按 0.5L/m².次，仅补湿润，用水量为 10.8t/a。 厂区现有道路场地面积约 15000m²，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城镇公共》（DB22/T389.3-2025），道路、场地浇洒用水定额为 1.5L/（m².d），年浇水 40 次，用水量为 900t/a。 厂区现有绿化面积约 15350m²，参照《用水定额 第 5 部分：生态》（DB22/T389.5-2025），城市园林及绿化用水定额为 3.6L/（m².d），年约浇水 60d，则用水量约 3315.6t/a。 综上所述，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375.52t/a，现有绿化、道路场地洒水降尘、锅炉房/燃料库洒水降尘、灰渣库浇渣用水需求可以满足全部回用要求。 软水制备废水=过滤器反冲洗水（石英砂+活性炭，28.93t/a）+树脂再生高盐浓水（NaCl 8~10%，约 49.63t/a，合计 78.56t/a），无重金属、无有毒有机物。反冲洗废水：仅含悬浮物（SS 50~300mg/L）、无盐累加，属清净下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后 SS 低，无毒性。树脂再生高盐浓水，无酸碱累积（NaCl 中性再生，非酸碱再生）；属高盐但无毒清净水。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反冲洗水直接满足绿化/洒水要求，无需处理。再生高盐浓水超过绿地灌溉 TDS/Cl⁻ 限值，若全量浇绿地会导致土壤 Na⁺ 累积、板结，不能直接大规模绿化，但可用于灰渣加湿、锅炉房/道路洒水降尘、燃料库抑尘（非种植场景，无植物盐害），或与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混合稀释后用于非敏感绿化。锅炉排污水仅溶解性盐类+微量悬浮物，用于灰渣加湿：草木灰吸湿后无渗滤液，盐分随灰渣进入有机肥厂，无二次污染；用于降尘：比自来水更利于抑尘，冬季余温可防结冰，无设备腐蚀风险。 3、噪声
--	---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引风机、出渣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强度在 60~85dB(A) 范围内。如果不进行有效治理，将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污染。

(1) 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声源位置	空间坐标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X	Y	Z			
上料机	1	70	锅炉房内	4	3	2	建筑隔声	50	15h/d
上料机	1	70		12	3	2		50	15h/d
引风机	1	85		2	5	1	隔声罩、管道外壳阻尼、隔声小间	60	15h/d
引风机	1	85		10	5	1		60	15h/d
分气缸	1	60		17	4	1	锅炉房隔声	50	15h/d
除渣机	1	60		5	7	1		50	15h/d
除渣机	1	60		13	6	1		50	15h/d
水泵	1	75		5	5	1	隔声罩、锅炉房隔声	50	15h/d
水泵	1	75		5	6	1		50	15h/d
水泵	1	75		13	5	1		50	15h/d
水泵	1	75		13	6	1		50	15h/d

(3)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首先室内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预测采用点源公式预测到距离室内边界 1m 处声压级，再等效为室外声压级，再用室外衰减公式预测至预测点噪声，具体公式详见下表。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 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4)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叠加值 dB(A)	距离厂界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北侧敏感目标处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65	28		52		161		163		170	
贡献值	36	36	31	31	21	21	21	21	20	20
背景值	53	42	53	44	54	43	54	42	53	43
预测值	53	43	53	44	54	43	54	42	53	43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北侧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由此可见，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风机、泵等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锅炉房，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风机、泵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锅炉房内，通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有围墙为实心围墙，增加声音的衍射绕射难度，减少噪声传播。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e.企业在锅炉房供热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等措施，减小噪声的运行强度。

此外针对各产噪设备采取如下措施：

引风机：风机进出口管道必须加装阻抗复合消声器；风机本体加装带散热孔的隔声罩；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软连接切断振动传递；基础安装弹簧减振器

水泵：重点在于减振。水泵底座必须安装高效橡胶减振垫或弹簧减振器；进出水管采用弹性吊架或橡胶软接管，严禁刚性连接；机壳可加装局部隔声罩。

	上料机/除渣机：主要为机械摩擦和振动噪声。除基础减振外，对齿轮箱等外露部位可进行局部隔声包扎，并加强日常维护。 通过上述措施，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table><tr><th colspan="5">噪声监测计划</th></tr><tr><th>监测类别</th><th>排放源</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点</th><th>监测频率</th></tr><tr><td>噪声</td><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厂界四周</td><td>1 次/季度</td></tr></table> 4、固体废物 4.1固废产排情况 （1）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灰、废布袋、锅炉灰渣及废过滤介质；项目锅炉检修维护由设备厂家负责，故项目不涉及危废。 <u>布袋除尘灰：锅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13.6878t/a，集中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处理。</u>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按照实际生产经验约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9t/a，由厂家负责上门更换并带走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工业锅炉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主要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在正常维护下一般整体 3-5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0.15t/3a，由厂家负责更换回收处置。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锅炉灰渣，产生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式（13）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折算灰分 A_{zs} 代入式（13）；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u>本项目中： $R=1200t$， $A_{ar}=2.12\%$， $q_4=10\%$， $Q_{net,ar}=16790.392KJ/kg$；</u> <u>通过计算可知，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84.9277t/a，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家。</u> （2）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一般固废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单独收集，尽量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对可再利用的资源进行回收。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企业的运营与管理，建立生态型企业，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最大限度节约和回收资源。制定严格的垃圾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飞扬、异味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撒。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固废代码及去向详见下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布袋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6878	袋装	收集后外售钾肥厂
2	锅炉灰渣		900-099-S03	84.9277	袋装	
3	废布袋		900-009-S59	0.9t/3a	袋装	由厂家负责上门更换并带走处置
4	废过滤介质		900-009-S59	0.15t/a3a	袋装	

5、环境风险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燃料库生物质颗粒火灾、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锅炉超压爆炸，针对性制定“源头防控-过程预警-应急处置”全流程管控措施：

（1）生物质燃料库火灾风险防控

源头防控：库内设置防火分区，配备消防系统，与厂区消防控制室联动；燃料最大贮存量控制在 450t，堆高≤3m，垛间距≥1m，与墙、柱间距≥0.5m，预留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库内严禁明火，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型，防雷接地系统每半年检测 1 次。

过程管控：每日巡检燃料库温湿度，夏季高温时段每 2 小时巡查 1 次，当库内温度超过 40℃时启动通风降温；燃料入库前检测含水率，含水率低于 10%时暂停入库，避免干燥颗粒自燃；装卸过程轻拿轻放，避免摩擦产生静电火花。

应急处置：燃料库配备 MF/ABC8 型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水带，接入厂区环形消防管网；发生火灾时立即启动厂区火灾应急预案，切断燃料输送系统，疏散周边人员，优先采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严禁用水直接喷射燃烧的生物质颗粒（防止飞溅蔓延）；火灾扑灭后对残留灰烬喷水冷却，防止复燃，事后排查起火原因并整改。

（2）除尘器故障废气超标排放风险防控

源头防控：选用符合《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的 LDMC-4 型布袋除尘器，布袋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的 PPS+PTFE 复合滤料，设计寿命≥3 年；配备压

	<u>差监测系统，实时监控除尘器进出口压差，压差超过 1500Pa 时自动报警，提示清理或更换布袋；设置旁路应急排放阀，正常工况下关闭，故障时切换。</u> <u>过程管控：建立除尘器运行台账，每日记录引风机电流、除尘压差、排放浓度等参数；每周检查布袋完整性，每月开展 1 次除尘效率测试；每季度对除尘器本体、脉冲喷吹系统进行维护，每年更换 1 次破损布袋；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协议，定期监测。</u> <u>应急处置：发生除尘器故障（布袋破损、脉冲系统失效等）时，立即触发报警，运维人员 30 分钟内到场排查；若故障可在 1 小时内修复，暂停锅炉负荷至 50%，减少烟气排放量；若故障无法短时修复，立即停炉，关闭主烟道挡板，开启旁路应急排放阀，同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故障排除后，对排放口及周边环境开展监测，确认无遗留污染后方可恢复生产。</u> <u>（3）锅炉超压爆炸风险防控</u> <u>源头防控：2 台 4t/h 生物质锅炉均选用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资质的厂家产品，安装前报通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监检，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投用；锅炉本体配备双冗余安全阀、压力表、水位报警器、超温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安全阀每年校验 1 次，压力表每半年检定 1 次；锅炉设计压力 1.25MPa，正常运行压力控制在 0.8~1.0MPa，严禁超压运行。</u> <u>过程管控：司炉工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要求，每班至少巡检 2 次，记录压力、水位、温度等参数；锅炉点火前开展水压试验、联锁保护装置测试，确认正常后方可启动；运行中密切关注水位变化，防止缺水、满水事故；每年开展 1 次锅炉内部检验，每 3 年开展 1 次外部检验，及时发现并处理炉体腐蚀、结垢等问题。</u> <u>应急处置：发生超压报警时，立即减弱燃烧、开启排污阀降压；若出现安全阀拒动、压力持续上升，立即手动紧急停炉，切断燃料供应，开启排空阀泄压；发生锅炉爆炸事故时，立即启动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疏散周边人员，切断周边电源，防止次生火灾、中毒事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对受影响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污染处置。</u> <u>（4）风险防控长效机制</u> <u>将上述风险防控措施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 1 次专项应急演练，演练记录存档备查；</u> <u>在燃料库、锅炉房、除尘器区域设置明显的风险警示标识，公示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人员联系方式；</u> <u>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每月开展 1 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留</u>
--	---

存整改记录。

6、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验收情况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	废气	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	18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措施	2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点	/
	合 计		20

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运 营 期	废气	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45m 烟囱；采样平台、采样孔及环保标识等； 燃料库、灰渣库封闭、洒水降尘；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点，固废去向及贮存情况；
	废水	全部回用于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房烟囱（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45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
	卸料粉尘、运输扬尘	颗粒物	控制卸料高度、灰仓封闭、洒水降尘、灰渣拌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SS	用于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和维护、加强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灰、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外卖有机肥厂。 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并负责处置。本项目不产生维修保养的废机油、废抹布等，设备维修保养工作进行外部委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燃料库消防设施，每日巡检温湿度，严禁超量存储；2.布袋除尘器配压差监控、旁路阀，定期维护更换布袋，故障 1h 内无法修复立即停炉；3.锅炉配双冗余安全附件，定期校验，司炉工持证上岗，超压立即降压停炉；4.每年开展 1 次专项应急演练，建立风险隐患台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u>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 4m 高烟囱，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详见如下：</u> <u>（1）监测断面与采样位置</u> <u>优先垂直管段+负压段：采样断面设在烟囱出口变径下游$\geq 6D$、上游距除尘器出口汇流/变径$\geq 3D$的直立段；若空间受限按 HJ 75 取下 4D/上 2D，最低按 HJ/T 397 取$\geq 1.5D$并增加测点；避开涡流、弯头。</u> <u>距地面高度：约 42~43m 处开孔，确保断面在 15m 以上、流场稳定。</u> <u>（2）监测孔（手工+自动）</u> <u>数量与方位：$\phi 1.0m$ 圆形烟囱设相互垂直 2 个手工监测孔，配自动 CEMS 时在手工断面上游 0.5m 内增设 1 个；</u> <u>尺寸：手工孔内径$\geq 80mm$、管长$\leq 50mm$、外沿距烟囱外壁$\leq 50mm$；气态仅测 SO_2/NO_x 可$\geq 40mm$；</u> <u>密封与防护：采用快开式法兰+丝堵/管帽封闭，不漏风；正压高温段设带闸板阀的防喷监测孔；孔口设“高温警示”标。</u> <u>测点布设：按 GB/T 16157 同心圆等面积法布 3 个测点。</u> <u>（3）采样平台（距地$\geq 2m$ 必须永久设置）</u> <u>尺寸：$\phi > 1m \rightarrow \geq 2m(\text{宽}) \times 2m(\text{长}) = 4 m^2$，承重$\geq 200kg/m^2$，净高$\geq 1.9m$；</u> <u>防护：1.2m 高钢护栏+$\geq 10cm$ 踢脚板，满铺防滑花纹钢板；</u> <u>配套：上方防雨棚、220V 防水插座 2 个+照明、距平台面 1.2~1.3m 对准监测孔；与烟囱间隙$\leq 10mm$。</u> <u>（4）上下安全通道（45m 高）</u>
--	--

	<u>Z 字钢斜梯/旋梯（梯宽$\geq 0.8\text{m}$、倾角$\leq 45^\circ$），每 6~8m 设中间休息平台；</u> <u>45m$\geq$40m$\rightarrow$增设升降梯/检修吊篮作为辅助；严禁钢直梯、临时脚手架；</u> <u>梯子与平台做防雷接地，与烟囱避雷带连接。</u> <u>（5）排污口标识</u> <u>烟囱根部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标志牌+DA001 编码牌。</u>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3、“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境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
--	--

	协调好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议成立安全环保部门，并设立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1）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组织开展厂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术攻关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环境监测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和耳目，是掌握环境质量和了解其变化动态的重要手段。为保护厂区和厂区周边环境，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应重视和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参照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对企业环境监测的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建议如下：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规定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证及时、准确和规范地提供监测数据，为企业环境管理服务，为解决企业重大环境问题提供依据。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安全环保处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对厂区或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要素中的常规污染物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了解、掌握厂区内和厂区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及
--	--

	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造成的实际水平。 及时汇总环境监测数据，定期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环境管理部门。定期编制和向企业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建立应急环境监测方案，健全应急环境监测手段，及时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进行监测，并将应急环境监测结果和污染事件善后处理情况及时上报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u>(3) 除尘器日常检修、更换、灰斗收集管理要求</u> <u>本项目配套 LDMC-4 型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99%，为确保长期稳定运行、杜绝无组织排放，制定以下运行管理要求：</u> <u>① 日常巡检与检修管理</u> <u>巡检频次与内容：每日由专职环保员巡检 2 次，记录除尘器进出口压差、引风机电流、脉冲喷吹压力、排放浓度等参数；重点检查：脉冲阀、提升阀动作是否正常，有无漏气、卡涩；灰斗料位计是否正常工作，卸灰阀有无卡滞、漏风；箱体焊缝、法兰连接处有无漏风，保温层是否完好。</u> <u>故障应急处置：发现压差异常升高（>2000Pa）时，立即检查是否发生滤袋堵塞、脉冲系统失效，优先通过手动喷吹清灰；若喷吹无效，停运锅炉，打开检修门检查滤袋，更换破损滤袋；发现箱体漏风时，立即用密封胶或补焊修复，严禁带漏运行。</u> <u>②滤袋更换管理</u> <u>更换周期：正常工况下滤袋设计使用寿命≥3 年，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需提前更换：出口颗粒物浓度持续超标（>10mg/m³）；滤袋出现破损、老化、糊袋（表面黏附难以清除的油污/灰垢）；滤袋张力丧失，出现严重松弛、下垂。</u> <u>更换操作规范：更换前停运除尘器，关闭进出口挡板，切断气源、电源，悬挂“禁止合闸”警示牌；打开检修门，自然冷却 30 分钟，确认内部无高温、有害气体后进入；逐室取出旧滤袋，检查袋笼是否变形、锈蚀，损坏的袋笼一并更换；新滤袋安装前检查是否有破损，安装时确保滤袋与花板孔紧密贴合，袋笼垂直居中，避免偏斜摩擦；更换完成后，关闭检修门，进行气密性试验（通入 0.1MPa 压缩空气，保压 5 分钟无压降为合格），然后空载试运行，检查脉冲喷吹、卸灰系统是否正常。</u> <u>废旧滤袋处置：废滤袋属一般工业固废（代码 900-009-S59），由滤袋生产厂家上门更换并回收处置，或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严禁随意丢弃；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除尘灰返回灰斗，纳入灰渣管理台账。</u>
--	---

	<u>③灰斗密闭收集与输灰管理</u> <u>灰斗密闭要求：灰斗采用全封闭焊接结构，所有法兰连接处加装耐温硅橡胶密封垫，螺栓均匀紧固；灰斗卸灰口设置双层气动卸灰阀（或星型卸灰阀+插板阀），确保卸灰过程中无漏风、无扬尘；灰斗外壁敷设岩棉保温层（厚度≥100mm），防止结露糊袋；灰斗锥角≥60°，内壁光滑无死角，避免积灰搭桥。</u> <u>输灰系统管理：灰斗设置阻旋式料位计，高料位时自动启动卸灰阀，低料位时自动停止，实现自动控制；卸灰阀与刮板输送机联动运行，输灰管道全程密闭，严禁敞口输灰；每日检查输灰系统运行情况，发现堵灰立即疏通，严禁敲击灰斗导致变形；灰斗底部设置应急排灰口，突发堵灰时作为备用，平时用盲板密封。</u> <u>除尘灰暂存与转运：除尘灰经刮板输送机输送至灰渣库，采用 25kg/袋袋装密闭暂存，与锅炉炉渣分区存放；转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叉车，严禁抛洒；建立《除尘灰管理台账》，记录每日产灰量、暂存量、外运量，纳入全厂一般固废联单管理体系。</u> <u>④运行台账与环境管理</u> <u>建立《布袋除尘器运行维护台账》，记录每日巡检情况、维护内容、滤袋更换记录、故障处理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5 年；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进行手工监测，监测报告存档备查；将布袋除尘器运行管理纳入企业环保考核体系，明确专职环保员职责，定期开展岗位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措施。</u>
--	--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新增 2 台 4t/h 生物质锅炉为生产生活提供热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和要求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选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建设单位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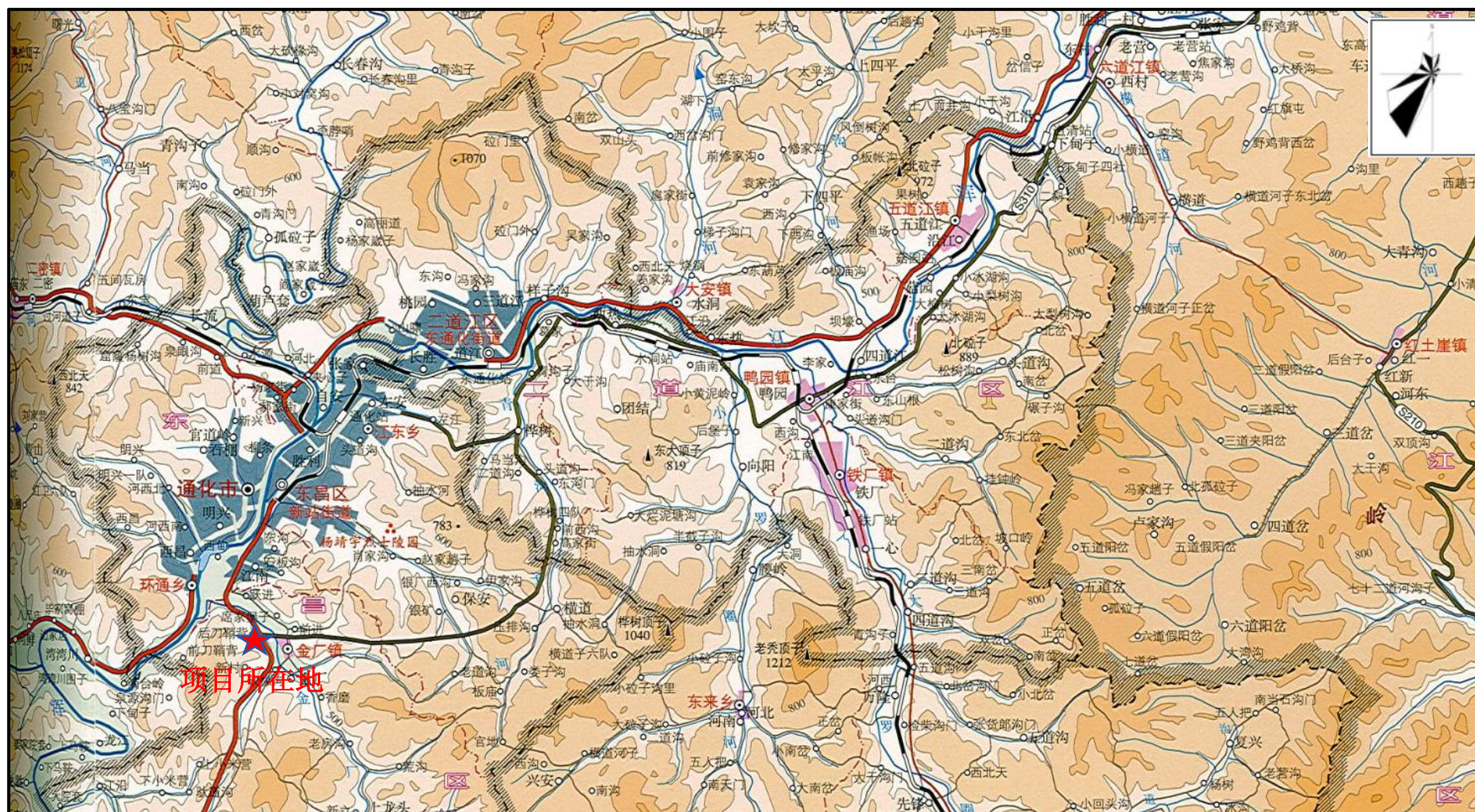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加强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合规。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环保验收后方可进行生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0.18	/	/	0.1383	0.18	0.1383	-0.0417
	二氧化硫	0.11	/	/	0.2052	0.11	0.2052	+0.0952
	氮氧化物	0.95	/	/	0.8568	0.95	0.8568	-0.0932
	颗粒物	0.083	/	/	0.0808	/	0.1638	+0.0808
	VOCs	0.5	/	/	/	/	0.5	0
	NH ₃	0.0184	/	/	/	/	0.0184	0
	H ₂ S	0.0007	/	/	/	/	0.0007	0
废水	COD	0.54	/	/	0	/	0.54	0
	BOD5	2.16	/	/	0	/	2.16	0
	SS	0.47	/	/	0	/	0.47	0
	氨氮	0.15	/	/	0	/	0.15	0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灰	0	/	/	13.6878	/	13.6878	+13.6878
	锅炉灰渣	0	/	/	84.9277	/	84.9277	+84.9277
	废布袋	0	/	/	0.9t/3a	/	0.9t/3a	+0.9t/3a
	废过滤介质	0.21t/3a	/	/	0.15t/3a	0.21t/3a	0.15t/3a	-0.06t/3a
	职工生活垃圾	36	/	/	0	/	36	0
	废药渣	1245	/	/	0	/	1245	0
	锅炉灰渣	945	/	/	0	945	0	-945
	脱硫副产物	50	/	/	0	50	0	-50
	污水站污泥	3.5	/	/	0	/	3.5	0
	废活性炭	0.5	/	/	0	/	0.5	0
危险废物	实验室检验废化学试剂	0.2	/	/	0	/	0.2	0
	实验室检验废有机溶剂	0.2	/	/	0	/	0.2	0
	实验室检验废试剂瓶	0.1	/	/	0	/	0.1	0
	废树脂	2	/	/	0	/	2	0
	动物尸体	0.1	/	/	0	/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区域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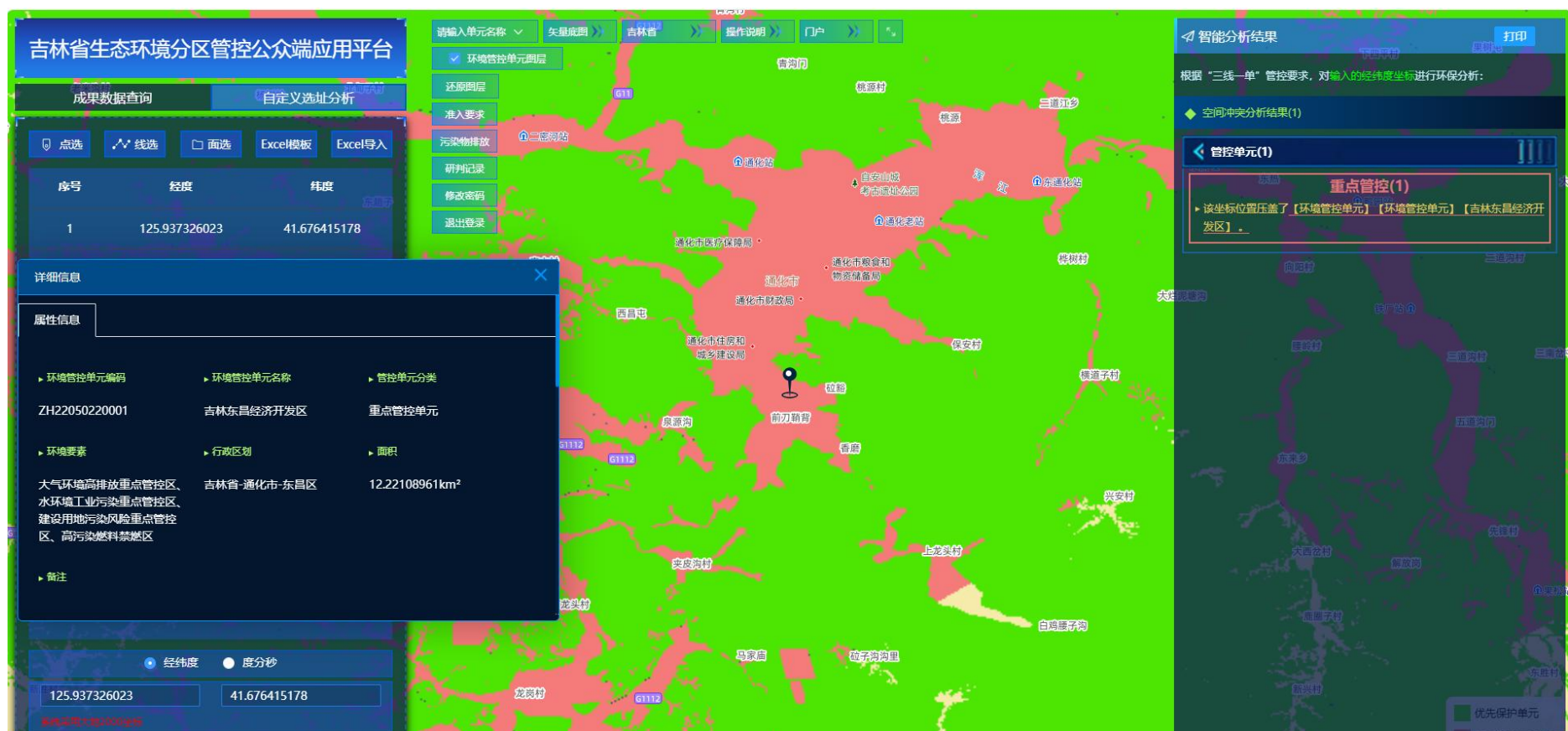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区总平图、项目利用建筑物及厂界周边现状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大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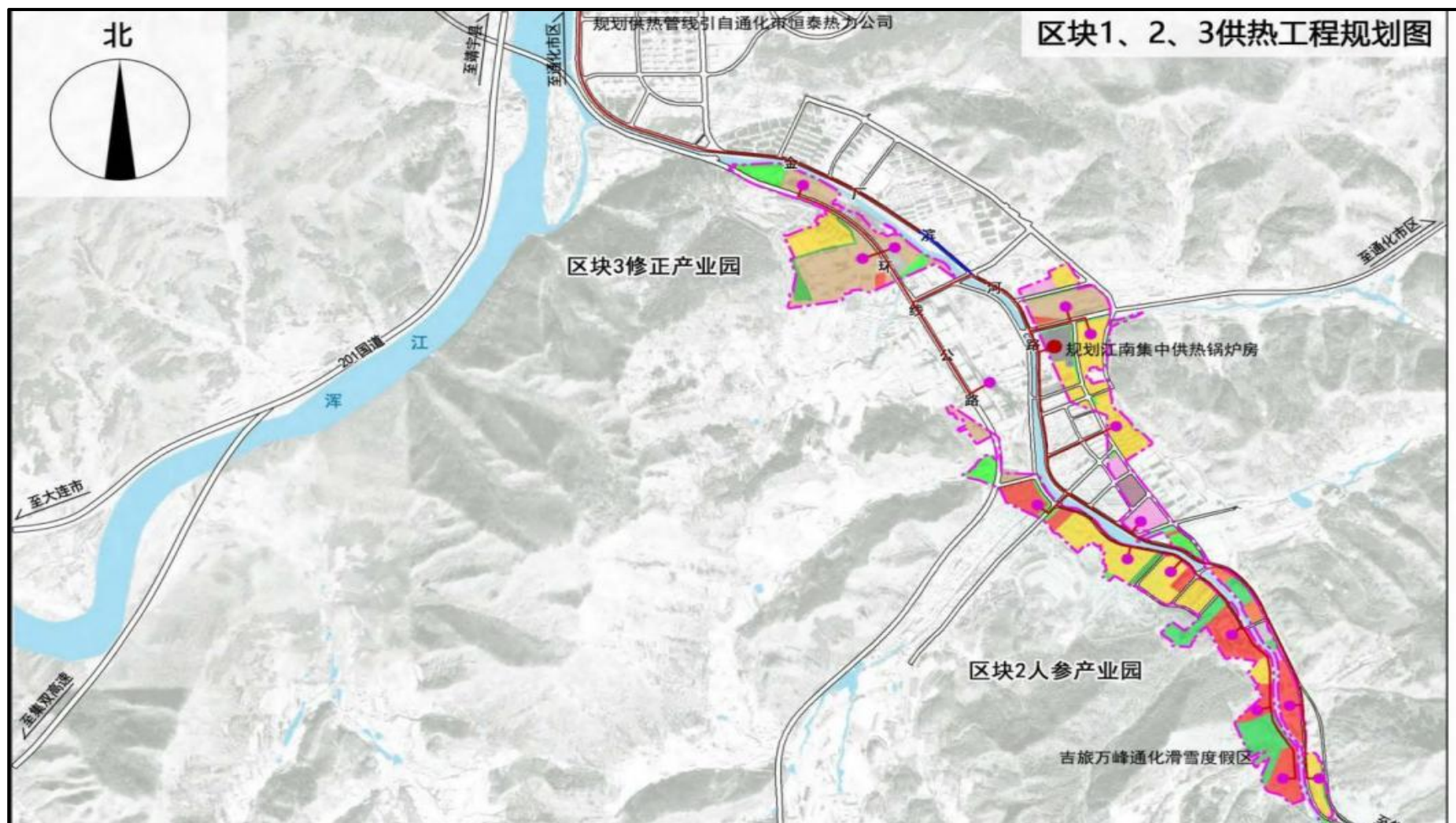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界 50m、厂界 500m 范围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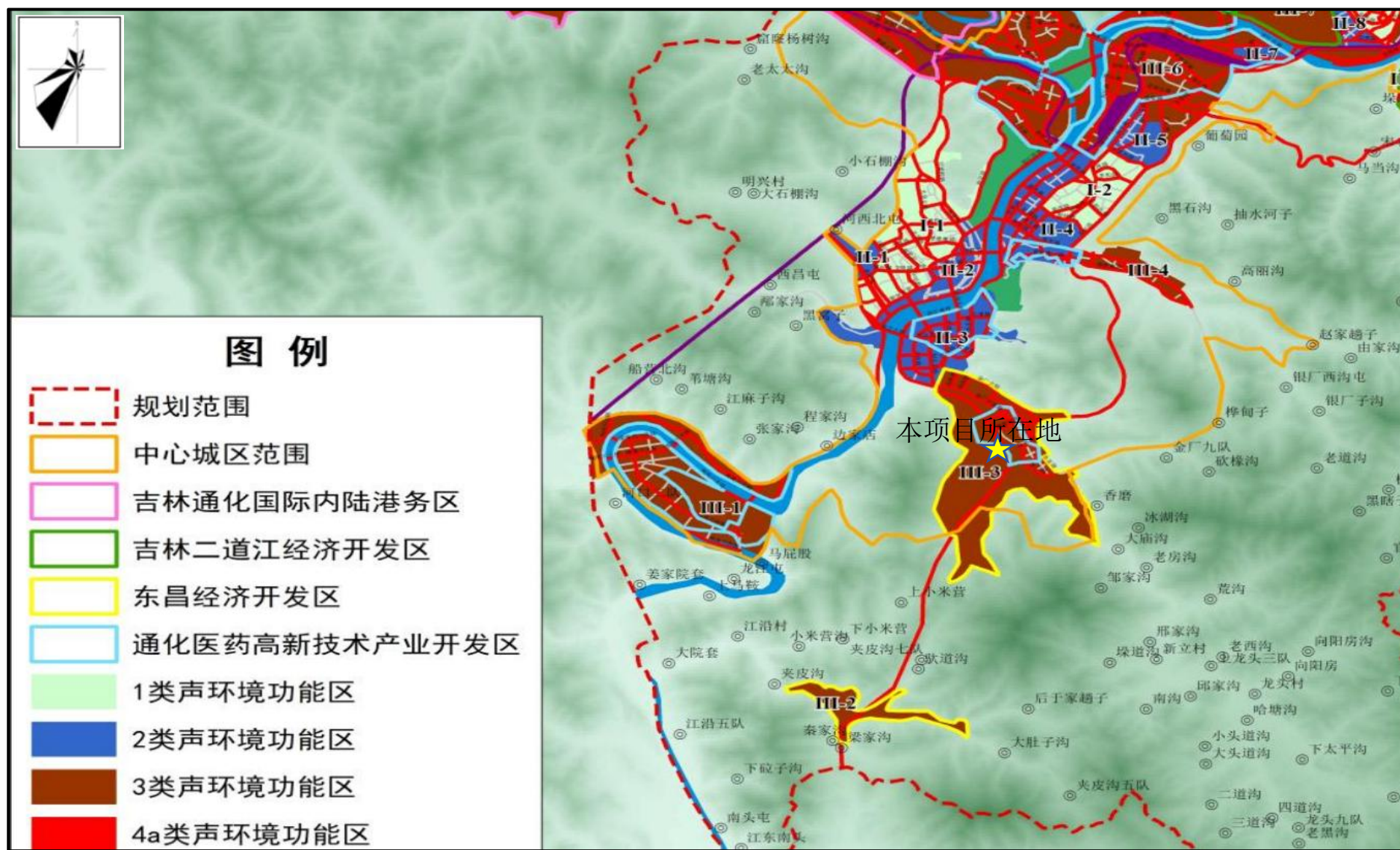
附图 5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平台截图



附图 6 项目在开发区的位置



附图 7 开发区规划建设供热情况



附图 8 本项目在通化市声功能区划图中位置

2026/6/24 21:01

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ZH220502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502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

◆ 面积:

12.22108961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医药、包装印刷、镁合金、仓储物流、现代服务业。1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对于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建、新增污染物,并逐步迁出。3禁止引进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在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3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0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4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10712050103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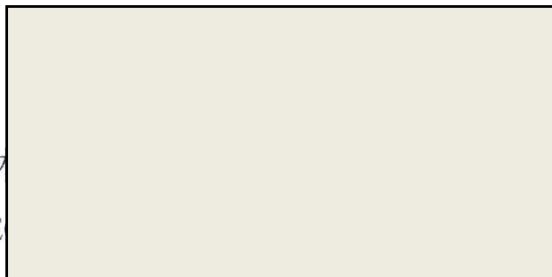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吉林
DETE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或复现的样品，不能申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60617006

委托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60617006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06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21 日~06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刘立勇、刘思远		
检测人员	段冬梅、张武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1#厂界东北侧 800m 大气第一天第一次	ALJC260617006Q001-1-1~3	气态、吸收液、滤膜	
1#厂界东北侧 800m 大气第一天第二次	ALJC260617006Q001-2-1	气态、吸收液、滤膜	
1#厂界东北侧 800m 大气第一天第三次	ALJC260617006Q001-3-1	气态、吸收液、滤膜	
1#厂界东北侧 800m 大气第一天第四次	ALJC260617006Q001-4-1	气态、吸收液、滤膜	
1#厂界东北侧 800m 大气第二天第一次	ALJC260617006Q001-5-1~3	气态、吸收液、滤膜	
1#厂界东北侧 800m 大气第二天第二次	ALJC260617006Q001-6-1	气态、吸收液、滤膜	
1#厂界东北侧 800m 大气第二天第三次	ALJC260617006Q001-7-1	气态、吸收液、滤膜	
1#厂界东北侧 800m 大气第二天第四次	ALJC260617006Q001-8-1	气态、吸收液、滤膜	
1#厂界东北侧 800m 大气第三天第一次	ALJC260617006Q001-9-1~3	气态、吸收液、滤膜	
1#厂界东北侧 800m 大气第三天第二次	ALJC260617006Q001-10-1	气态、吸收液、滤膜	
1#厂界东北侧 800m 大气第三天第三次	ALJC260617006Q001-11-1	气态、吸收液、滤膜	
1#厂界东北侧 800m 大气第三天第四次	ALJC260617006Q001-12-1	气态、吸收液、滤膜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60617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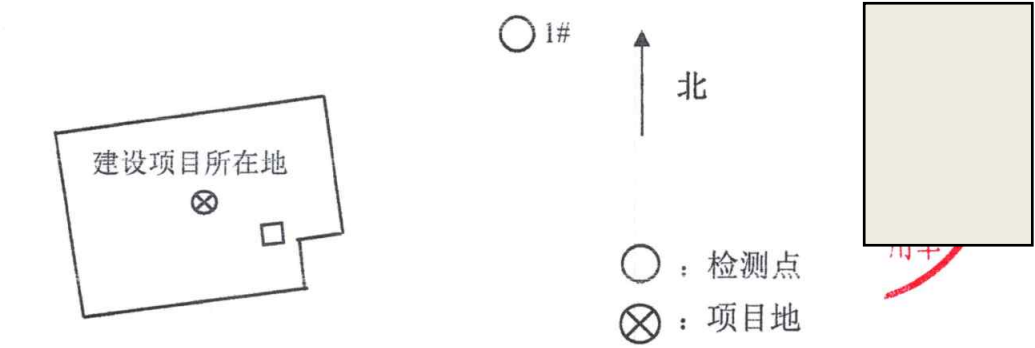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364	T6 新世纪	当吸收液体积为 10 ml, 采样体积为 24 L 时, 空气中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
				当吸收液总体积为 50 ml, 采样体积 288 L 时, 空气中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3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JC-YQ-042	PT-104/55S	采样时长 24h 7μg/m ³
现场环境条件				
2026 年 06 月 18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	20.2	气压 (kPa)	96.7
	湿度 (%)	48.2	风速 (m/s)	1.5
2026 年 06 月 19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	20.7	气压 (kPa)	96.5
	湿度 (%)	48.0	风速 (m/s)	1.5
2026 年 06 月 20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	20.1	气压 (kPa)	96.3
	湿度 (%)	46.1	风速 (m/s)	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60617006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02:00时	08:00时	14:00时	20:00时	日均值
1#厂界东北侧 800m处 经度: 125.946276 纬度: 41.682315	2026.06.18	氮氧化物	mg/m³	0.029	0.030	0.029	0.028	0.030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	--	--	--	82
	2026.06.19	氮氧化物	mg/m³	0.030	0.031	0.029	0.030	0.031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	--	--	--	102
	2026.06.20	氮氧化物	mg/m³	0.030	0.029	0.029	0.030	0.029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	--	--	--	92

2026年06月18日~06月20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黄佳

陈秀红



21071205010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吉林
DETE
NIT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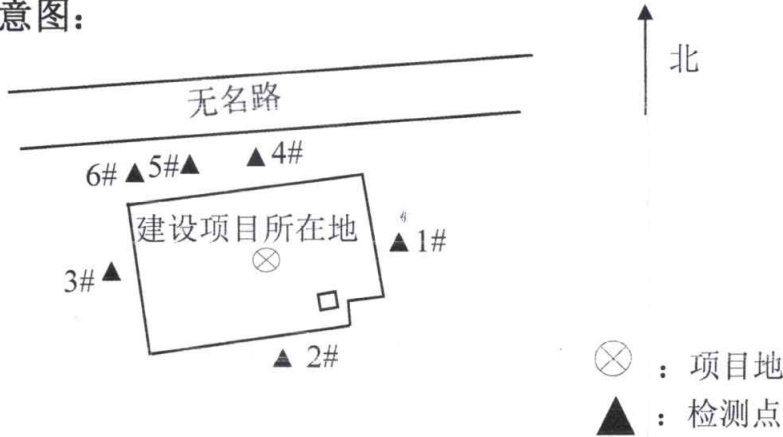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或复现的样品，不能申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LJC-BG-(Z)-20260617006

委托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刘立勇、刘思远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		
现场环境条件	风速	<5m/s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噪声振动测量仪) ALJC-YQ-126	AWA622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噪声振动测量仪) ALJC-YQ-126	AWA6228
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经度: 125.943442; 纬度: 41.678978	53	42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经度: 125.943264; 纬度: 41.677991	53	44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经度: 125.941310; 纬度: 41.677547	54	43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经度: 125.942212; 纬度: 41.680448	54	42
5#	厂界北侧民宅外 1m 处 经度: 125.942217; 纬度: 41.680430	52	41
6#	厂界北侧民宅外 1m 处 经度: 125.942050; 纬度: 41.680620	53	4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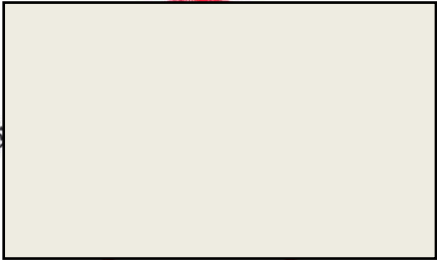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LJC-BG-(Z)-20260617006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黄岛

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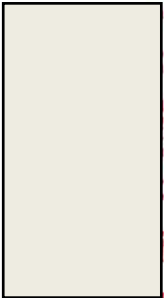
签字人: 陈永红





210712050103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报告时间	2026 年 02 月 08 日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或复现的样品，不能申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60101026

委托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60101026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01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02 月 02 日		
采样人员	徐振光、韩升越		
检测人员	刘慧玲、王明星、段冬梅、姜伟虹、张成格、郑楠、王燕、胡月阳、刘金美、梁化彤、刘玉梁、韩升越、徐振光		
样品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1#厂界上风向 10m 大气	2026.01.31	ALJC260101026Q001-1-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ALJC260101026Q001-2-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ALJC260101026Q001-3-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ALJC260101026Q001-4-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2#厂界下风向 10m 大气		ALJC260101026Q002-1-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ALJC260101026Q002-2-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ALJC260101026Q002-3-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ALJC260101026Q002-4-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3#厂界下风向 10m 大气		ALJC260101026Q003-1-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ALJC260101026Q003-2-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ALJC260101026Q003-3-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ALJC260101026Q003-4-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4#厂界下风向 10m 大气		ALJC260101026Q004-1-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ALJC260101026Q004-2-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ALJC260101026Q004-3-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ALJC260101026Q004-4-1~5	气态、吸收液、气袋、滤膜
5#危废间外 1m 处大气	2026.01.30	ALJC260101026Q005-1-1	气态、气袋
		ALJC260101026Q005-2-1	气态、气袋
		ALJC260101026Q005-3-1	气态、气袋
		ALJC260101026Q005-4-1	气态、气袋
6#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大气		ALJC260101026Q006-1-1	气态、气袋
		ALJC260101026Q006-2-1	气态、气袋
		ALJC260101026Q006-3-1	气态、气袋
		ALJC260101026Q006-4-1	气态、气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60101026

样品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DA001 污水站排气筒废气	2026.01.30	ALJC260101026Q007-1-1~4	气态、吸收液、气袋			
		ALJC260101026Q007-2-1~4	气态、吸收液、气袋			
		ALJC260101026Q007-3-1~4	气态、吸收液、气袋			
		ALJC260101026Q007-4-1~4	气态、吸收液、气袋			
DA002 锅炉排放口废气		ALJC260101026Q008-1-1~5	气态、吸收液、采样头			
		ALJC260101026Q008-2-1~5	气态、吸收液、采样头			
		ALJC260101026Q008-3-1~5	气态、吸收液、采样头			
采样依据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364	T6 新世纪	无组织 0.01mg/m ³		
				有组织 0.25mg/m ³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2003 年 9 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无组织 0.001mg/m ³		
				有组织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采样桶 ALJC-YQ-516	--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1 (FID+FPD) ALJC-YQ-001	A60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6010102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ALJC-YQ-042	PT-104/55 S	采样时长 1h 0.168mg/m ³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 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暂行) HJ 543-2009	微电脑测汞仪 ALJC-YQ-047	ETCG-2A	0.0025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ALJC-YQ-042	PT-104/55 S	1.0mg/m ³
现场环境条件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温度 (°C)	-19.1~-18.5	气压 (kPa)	98.3~98.5
	湿度 (%)	57.1~57.9	风速 (m/s)	1.2~1.3
2026 年 01 月 31 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温度 (°C)	-23.6~-21.4	气压 (kPa)	98.1
	湿度 (%)	58.4~59.7	风速 (m/s)	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60101026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厂界上风向 10m 处 ALJC260101026Q001 经度: 125.938168 纬度: 41.675909	氨		mg/m ³	0.02	0.03	0.03	0.02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3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2	0.182	0.176	0.1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0.32	0.36	0.30
2#厂界下风向 10m 处 ALJC260101026Q002 经度: 125.934050 纬度: 41.677173	氨		mg/m ³	0.09	0.11	0.07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9	0.008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9	0.193	0.225	0.19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8	0.83	0.84
3#厂界下风向 10m 处 ALJC260101026Q003 经度: 125.934386 纬度: 41.678099	氨		mg/m ³	0.09	0.06	0.05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07	0.007	0.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0	0.226	0.219	0.2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84	0.88	0.86
4#厂界下风向 10m 处 ALJC260101026Q004 经度: 125.934057 纬度: 41.678802	氨		mg/m ³	0.09	0.11	0.07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10	0.007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6	0.242	0.237	0.24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7	0.74	0.76
5#危废间外 1m 处 ALJC260101026Q005 经度: 125.935083 纬度: 41.67649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84	0.80	0.91
6#厂区内厂房外监控 点处 ALJC260101026Q006 经度: 125.936301 纬度: 41.676687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 均浓度值	mg/m ³	1.03	1.06	1.02	1.04
		任意一次 浓度值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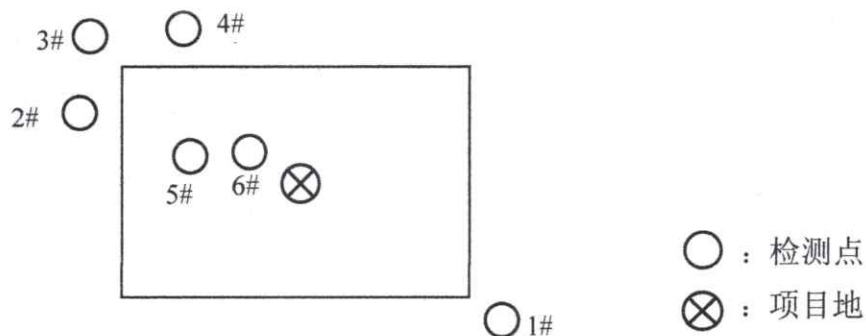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60101026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1 污水站排气筒 ALJC260101026Q007	标干流量		m ³ /h	936	906	958	942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33	0.36	0.34	0.37
		排放速率	kg/h	3.09×10 ⁻⁴	3.26×10 ⁻⁴	3.26×10 ⁻⁴	3.49×10 ⁻⁴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28	0.30	0.29
		排放速率	kg/h	2.62×10 ⁻⁴	2.54×10 ⁻⁴	2.87×10 ⁻⁴	2.73×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5	3.32	3.33	3.56
		排放速率	kg/h	3.32×10 ⁻³	3.01×10 ⁻³	3.19×10 ⁻³	3.3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	97	73	63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排放口 ALJC260101026Q008	标干流量		m ³ /h	59417	62947	60313	
	含氧量		%	10.94	11.07	11.27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8	17.9	18.3	
		折算浓度	mg/m ³	20.0	21.6	22.6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025)	ND (0.0025)	ND (0.0025)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2	30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8	37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66	42	
		折算浓度	mg/m ³	54	80	52	
	林格曼烟气黑度		级	<1	<1	<1	

注: ND () 括号内为方法检出限, ND 表示检测值小于检出限; 基准氧含量 9%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60101026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黄鹤

字人: 杨丽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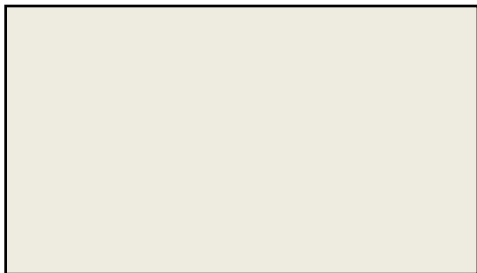
2026年02月08日



210712050103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公司
UNIT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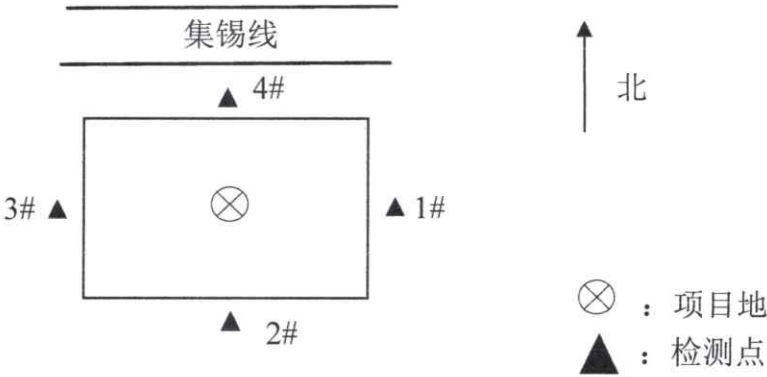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或复现的样品，不能申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Z)-20260401026

委托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人员	徐振光、张浩宇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现场环境条件	风速	<5m/s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噪声振动测量仪) ALJC-YQ-013		AWA5688
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经度: 125.936972, 纬度: 41.678016	昼间	53	65
		夜间	41	5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经度: 125.937464, 纬度: 41.677289	昼间	52	65
		夜间	43	5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经度: 125.937512, 纬度: 41.675637	昼间	51	65
		夜间	41	55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经度: 125.934844, 纬度: 41.678262	昼间	53	65
		夜间	42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类别 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Z)-20260401026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黄鹤

吉林省

签字人: 石昊

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吉
DET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或复现的样品，不能申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S)-20260401026

委托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60401026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04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张浩宇、徐振光			
检测人员	刘金美、于滢、张武、谢雨彤、胡月阳、王燕、张浩宇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DW001 排放口废水第一次	ALJC260401026S001-1-1~5	微浊、微黄		
DW001 排放口废水第二次	ALJC260401026S001-2-1~5	微浊、微黄		
DW001 排放口废水第三次	ALJC260401026S001-3-1~5	微浊、微黄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ALJC-YQ-048	YHCOD-8Z 型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ALJC-YQ-008	SPX-7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JC-YQ-041	PTX-FA210S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364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0.01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S)-2026040102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ALJC-YQ-030	PHS-3E	--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智能化生物 毒性测试仪 ALJC-YQ-029	DXY-3	0.02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 和分光光度法(方法2 异烟酸- 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0.004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S)-20260401026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W001 废水总排口 ALJC260401026 S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17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	5.6	5.2	20
	悬浮物	mg/L	25	27	25	50
	总氮	mg/L	5.55	5.54	5.58	20
	氨氮	mg/L	0.134	0.137	0.132	8
	总磷	mg/L	0.05	0.05	0.05	0.5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6~9
	急性毒性	mg/L	0.03	0.03	0.04	0.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
执行标准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6-2008 表 2					

注：检出限加 L 表示小于检出限；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黄佳

吉林

202

授权签字人: 石昊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吉环审字〔2011〕102号

关于通化玉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 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化玉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化工学院和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通化玉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申请国家专项资金项目，拟建于通化市医药大路3998号，通化玉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生产，不新增建筑物。本项目生产规模为扩产5ml/支大株红景天注射液4000万支/年。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版）和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采取先进的生产和污染治理工艺,按照 GMP 标准建设。生产工艺废水、冲洗设备及地面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加强对厂内排水管线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 建设高效的乙醇回收装置,减少乙醇气体排放。实验室废气、工艺废气及粉尘要经高效的收集、回收和除尘装置处理,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工艺废气和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三) 加强现有污水处理站管理,主要恶臭气体污染源要采取封闭措施,并通过集气、通风、吸附等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四)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要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提高厂区绿化率,厂界四周建设绿化林带。

(五) 现有燃煤锅炉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装置,拆除原有烟囱,新建 40 米高烟囱,确保锅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要选用低噪声设备。要采取减振、降噪、消声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六)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要按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的，要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七) 建立环境应急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防渗事故贮池，防止不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原料外泄和废水超标排放。加强生产、存储、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发生。

(八) 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扬尘、噪声、垃圾等污染周边环境。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四、请通化市环保局认真做好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至通化市环保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通化市环保局，吉林化工学院，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21 日印发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文件

通昌环表字[2015]018 号

关于“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动物实验房、质控中心化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的《“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动物实验房、质控中心化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为 2014 年建设项目,此次为补做环评,该报告表已通过审查,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1737.78 万元,在吉林省通化市金厂镇金厂村通化市医药大路 3998 号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兴建动物实验房、质控中心化验室。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0000

m²，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456.38 m²，新增建筑面积为 2952m²，其中：化验室 1995m²，动物房 957m²。冬季供暖由厂区内现有 10t/h 的蒸汽锅炉供应。

厂址东北侧为通集公在路，隔路为金厂镇居民（距离约 150m），有居民约 350 人；东南侧为变电所；西侧为农田；西北侧为居民区（距离约 120m），有居民约 210 人；东南侧为变电所；西侧为农田；西北侧为居民区（距离约 120m）；隔居民区为修正药业通药集团（距离约 350m）。

二、项目建设须做好如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运行后，须由化验室内特定容器收集后，连同容器一起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生活污水须通过管道送到格栅处与厂内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厂河，最终汇入浑江。

3、项目产生的噪声级须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试验室产生的试验废弃物及动物尸体，须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厂址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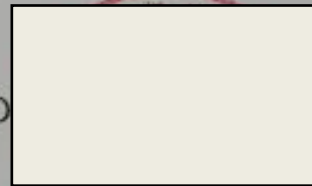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须向通化市东昌环境监察支队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东昌环境监察支队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项目验收监测应到通化市环境保护局监测站（通化市环保局4楼）办理。

六、请通化市东昌环境监察支队认真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七、项目最终审批意见以验收意见为准。

二〇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2015年8月18日印发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文件

通昌环表字[2015]014 号

关于“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的《“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为 2014 年建设项目，此次为补做环评，该报告表已通过审查，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

你单位投资 984 万元，在吉林省通化市医药大路 3998 号，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空置地上兴建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

总占地面积为 716m^2 ，主要构筑物包括：设备间、生物池、调节池、事故池、沉淀池、污泥池、出水池。本工程运营后，厂区内产生的所有污水均进入本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停止使用。

厂址东北侧为通集公路，隔路为金厂镇居民（距离约 150m），有居民约 350 人；东南侧为变电所；西侧为农田；西北侧为居民区（距离约 120m），有居民约 210 人；隔居民区为修正药业通药集团（距离约 350m）。

二、项目建设须做好如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须全部进入所建污水处理站。

2、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必须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达标后排入金厂河，最终汇入浑江。

3、污水及污泥处理构筑物散发的恶臭气体须采用负压集气装置将臭气吸出，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厂内明渠及污水池实施全封闭加盖、厂界周围建成 8—10m 宽的绿化带，有益于对臭味的吸收，厂界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噪声排放标准必须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I 类标准，昼

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须定期清运，用于有机肥的生活，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厂址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须向通化市东昌环境监察支队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东昌环境监察支队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项目验收监测应到通化市环境保护局监测站（通化市环保局 4 楼）办理。

六、请通化市东昌环境监察支队认真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七、项目最终审批意见以验收意见为准。

二〇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分局

2015 年 8 月 17 日印发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二道江分局文件

通二环建字[2018]02号

关于通化玉圣药业锅炉改造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化玉圣药业锅炉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和环评经公示并经专家审查，符合审批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120万元，对现有的2台10t/h（一用一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排放污染治理改造项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中只有燃煤锅炉因排放标准提高造成烟气超标排放，本项目只对燃煤锅炉超标排放进行治理改造。本项目治理改造的2台10t/h燃煤锅炉为2011年审批安装的，原有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

燃煤锅炉标准后，烟气颗粒物和 SO_2 排放达不到现行标准排放要求，必须进行提标治理改造，达到现行排放标准要求。本次改造只对现有的 2 台燃煤锅炉的炉拱和炉膛进行降低和加长进行局部改造，以适应燃用兰炭（经加工的低硫和低挥发份焦炭）燃料并安装除尘器使排放的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环保项目，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本项目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兰炭燃料为近期新兴锅炉燃料，为确保锅炉改造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本次改造采用锅炉燃用兰炭、安装“箱式除尘器和湿式脱硫除尘器”治理方案，企业要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其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后再实施改造。

2、本项目为燃煤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项目，拟改造的燃用兰炭锅炉要采取除尘、脱硫措施，确保排放的烟气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3、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45m 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内建筑物 3m 以上；锅炉的烟道或烟囱符合采样部位要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采样监测平台以方便采样和排污口标志。

4、锅炉的鼓引风机和水泵等产生噪声的工段，要采取

消音、隔声、车间封闭、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排放标准。

5、锅炉燃炭棚和炉渣棚要采取封闭和地面防渗措施；制取锅炉软化水产生的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水可直接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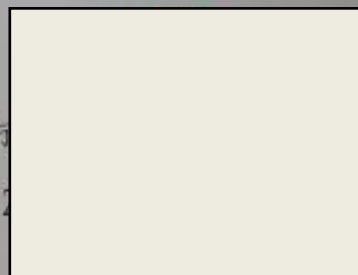
6、现存环境问题为药渣临时堆存于厂区露天空地，要在厂区内建设防雨、防渗和防溢流的药渣临时堆放间，药渣不得露天堆存；锅炉产生的炉渣送砖厂制砖；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点处理。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厂址和施工方案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要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3个月内你单位要组织本项目环保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二道江分局备案。

五、请通化市二道江环境监察支队认真做好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通化市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二道江分局

2018年1月8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

通二环建字〔2025〕5号

关于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和环评报告经公示和专家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投资20万元，在本公司厂区内（通化市医药大路3998号），新建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及2处动物尸体间，均属于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21m²，位于厂区西侧，为独立仓库，内部分为2个区域。不同分区间采用聚丙烯隔板隔离。分别为液态废物暂存区（5m²）、固体废物暂存区（5m²）。主要贮存

实验室检验废化学试剂、实验室检验废有机溶剂、实验室检验废试剂瓶、废树脂，最大贮存能力 2.5t。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可视窗口及排风扇；危废间出入口设置 0.25m 围堰；地面和裙角做防渗处理。本项目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均放置于托盘之上，不与地面直接接触。液态废物暂存区不单独设置围堰，液态废物贮存于托盘上方，托盘容积 0.1m³，最多可容纳液态废物容积 0.08m³。动物尸体间 2 处单个面积 4.5m²，主要用于贮存动物尸体，单个最大贮存能力 0.05t。动物尸体存放于冰箱内，不直接接触地面，地面采取一般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冬季不供暖。

（二）项目审批意见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报告结论，符合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区地质结构稳定，不受洪水、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本项目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施底部要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库内应根据废物类型采取分区隔离措施，并根据贮存废物的危险特性和污染途径等采取相应的液体意外泄漏堵截、气体收集净化、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处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固体暂存区、液体暂存区和共用区分别由围堰分隔；液体和固体围堰区内要采取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表面无裂隙，采用抗渗混凝土等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做好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堵截工作。液体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储量 1/5；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和地面材料满足防渗要求，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要设置防渗液体导流收集沟和收集池（ 1m^3 ），有效实施液体泄漏堵截工作。

（四）做好废气处理工作。项目施工期为减少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对地面进行洒水、清扫；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减少扬尘。本项目液态废物采用瓶装密封存储，固体废物采用袋装密封存储，危废间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动物尸体间内动物尸体采用专用尸体袋密封存储于冰箱内，无废气产生。危险废物暂存间库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

（五）做好库房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库门和库内各存放区醒目的位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 2023.7.1）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和危险废物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包装物标签上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和二维码可选择直接印刷在标签上，也可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的相应位置。

（六）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工作流程，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危险废物和暂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暂时贮存等环节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要经常巡查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的危险废物要设置台账详细记录名称、种类、废物代码、重量或数量、来源、主要组分、物理化学性质和拟转移的目的地等内容；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应保留5年以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实施联单转运制度。本项目在收集、贮存、运输等方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执行。修订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如发生危险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要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七）做好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冰箱，冰箱为低噪声设备，放置于动物尸体间内，经墙壁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施工方案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要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的，要重新向我局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

目建设竣工调试 3 个月内你公司要组织项目环保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备案。

五、项目由二道江环境监察支队认真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吉环审验字[2015]94号

原则同意通化玉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通过环保设施验收。并提出如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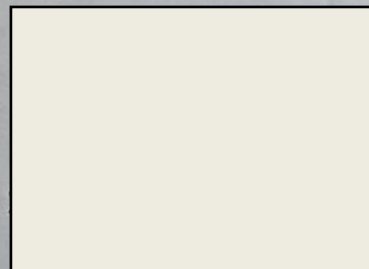
一、加强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整改要求由通化市环保局负责具体监督落实。

你单位须在15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和验收监测报告送到通化市环保局。



污水站验收

表三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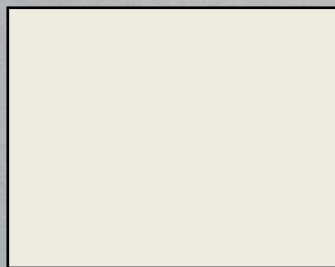
通昌环验字【2016】31号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投资 984 万元，新建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项目，占地面积为 716m²，主要构筑物包括：设备间、生物池、调节池、事故池、沉淀池、污泥池、出水池。采用水解 + 二级接触氧化工艺，设计能力为 500 m³/d 制药污水处理。

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现状评价报告中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分析测试检验结果，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验收。



局
日

表三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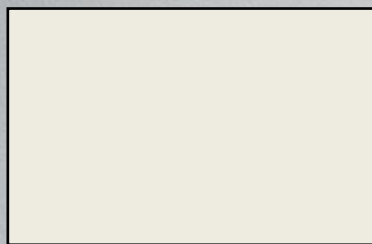
通昌环验字【2016】32号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投资 984 万元,新建注射剂扩产增效项目配套工程动物实验房、质控中心化验室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456.38 m^2 ,新增建筑面积为 2952 m^2 ,其中:化验室 1995 m^2 ,动物房 957 m^2 。

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现状评价报告书
中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表》分析测试检验结果,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验收。



0501000*

兰炭锅炉验收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通二环验[2018] 5号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通化市金厂镇医药大路 3998 号, 建设内容: 对现有 2 台 10 吨燃煤锅炉进行局部改造, 以适应燃用兰炭燃料。建筑面积为 400m²。总投资 120 万元。2018 年 9 月吉林省谱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现向通化市环保局二道江分局申请噪声、固废验收。经审核验收, 意见如下:

1、本项目噪声源为锅炉的鼓引风机和水泵等, 采取消音、隔声、车间封闭等措施。经监测: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2、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锅炉灰渣, 袋装在灰渣暂存间临时贮存, 定期出售, 外卖综合利用。

同意验收。

通化

二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4月28日，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通化市盛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环保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名单附后)。专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进行了技术审查。通过现场检查、查阅有关资料，并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批复文件要求，经验收组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医药大路3998号(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25°56′9.725″，北纬41°40′36.825″。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建设1栋危险废物暂存间及2间动物尸体暂存间。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21m²，主要贮存实验室检验废化学试剂、实验室检验废有机溶剂、实验室检验废试剂瓶、废树脂，最大贮存能力2.5t。另外企业在动物房内设置2处动物尸体间。动物尸体暂存间单间建筑面积4.5m²，主要用于贮存动物尸体，单间最大贮存能力0.05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19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下达了《关于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通二环建字[2025]5号)。

该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7月建设完毕。

经核查，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动物尸体间，根据查阅历年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均未介绍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动物尸体

间的相关内容，建设单位通过自查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对补办环评进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及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文件规定以及依据《关于引发〈环境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形。

三、危废间和动物尸体间建设情况

（一）危险废物暂存间

主要贮存实验室检验废化学试剂、实验室检验废有机溶剂、实验室检验废试剂瓶、废树脂，最大贮存能力2.5t；内部分为液态废物暂存区（5m²）、固体废物暂存区（5m²），不同分区间以隔板隔离，隔板采用聚丙烯材料，具有较好的耐酸碱腐蚀性；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可视窗口；危废间出入口设置0.25m围堰；地面和裙角做防渗处理。本项目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防渗系数≤10⁻¹⁰cm/s。危险废物均放置于托盘之上，不与地面直接接触。液态废物暂存区不单独设置围堰，液态废物贮存于托盘上方，托盘容积0.1m³，满足废液最大泄漏量。

（二）动物尸体暂存间

主要用于贮存动物尸体，动物尸体存放于冰箱内，单个最大贮存能力0.05t。动物尸体存放于冰箱内，不直接接触地面，地面采取一般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危废间废气采用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后经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排风扇及冰箱为低噪声设备，均放置于封闭房间内，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贮存实验室检验废化学试剂、实验室检验废有机溶剂、实验室检验废试剂瓶、废树脂、废活性炭。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动物尸体主要贮存实验室检验动物尸体。本项目动物尸体采用专用尸体袋密封包装存于冰箱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符合《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10）中相关要求。

（五）其它

排污许可证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501740464919Y001Q）。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①危废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5m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速率严格50%执行）。

②组织废气：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昼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北侧敏感点噪声昼夜监测值均可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核查，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贮存实验室检验废化学试剂、实验室检验废有机溶剂、实验室检验废试剂瓶、废树脂、废活性炭。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动物尸体主要贮存实验室检验动物尸体。本项目动物尸体采用专用尸体袋密封包装存于冰箱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符合《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10）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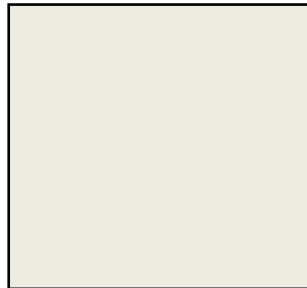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现场检查，查阅工程等有关资料，通过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工程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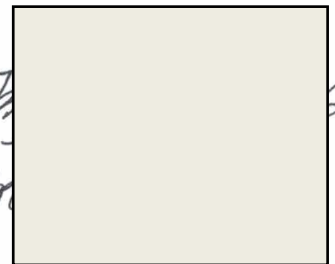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一）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保设施操作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达标率。

（二）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危废转移的相关记录。



2023年12月28日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建设单位	药业有限公司	13674350640	220602198906171031	马博
专业技术 专家组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843588607	220502196404120016	张立军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43589596	220502196712220641	王海波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06999799	220502196902261217	张立军
委托验收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92547064	2208319802250631	王立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 2021-10-06-00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013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8.32	
送样单位	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鹿鸣湖小区 10 栋 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 田利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501740464919Y001Q

单位名称：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化市医药大路 3998 号

法定代表人：邱久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通化市医药大路 3998 号

行业类别：中成药生产，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740464919Y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740464919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久文
经营范围 合剂、小容量注射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16日至2039年12月16日
住所 通化市医药大路3998号

登记机关
2021 08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吉 (2021) 通化市 不动产权第 0006518 号

权利人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昌区医药大路1-1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220502009000GB01097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0119.63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760.5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6月14日起2052年06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 所在层数:1-4 登记类型:首次登记-单位建造房屋

附记

不动产权证书号:通市国用(2014)第050211063号
幢号:0001 建筑面积:957.60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用途:工业厂房 总层数:31层 所在层数:1层, 幢号:0002 建筑面积:5748.60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用途:厂房 总层数:2层 所在层数:1-2层, 幢号:0003 建筑面积:3879.60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用途:厂房 总层数:2层 所在层数:1-2层, 幢号:0004 建筑面积:3310.08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用途:厂房 总层数:2层 所在层数:1-2层, 幢号:0005 建筑面积:3859.00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用途:办公 总层数:4层 所在层数:1-4层, 幢号:0006 建筑面积:2005.70m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用途:化验室 总层数:4层 所在层数:1-4层

此不动产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
瑕疵负担,需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

2021年06月17日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5〕13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 开发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7月31日，我厅组织召开了《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通化东昌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办于2005年批准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于2012年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吉林

东昌经济开发区。结合通化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5年)》，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 规划范围及年限

开发区规划面积 2.28 平方公里，分为五个片区。祥元工业园规划面积 0.3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集双高速桥下、南至夹皮河、西至老虎砬子、北至自然林；人参产业园规划面积 1.2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江集路、金龙线万峰滑雪场、西至前刀鞘背、北至席家堡子；修正产业园规划面积 0.4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金厂河、南至后刀鞘背、西至自然山林、北至滨江南路与 G303 交汇处；通创万发产业园规划面积 0.1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通化市污水处理厂、南至康明路、西至明星村、北至自然山林；高铁新城产业园规划面积 0.1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通化市监狱，南、西和北侧至哈密河。

规划年限：2025 年～2035 年。其中近期 2025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分为 5 个片区，分别为祥元工业园(包含食品制造产业功能区和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功能区)、人参产业园(包含医药制造产业功能区：主要发展中药、保健食品等；冰雪特色产业功能区和综合服务功能区)、修正产业园(包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功能区：主要发展食品包装和药品包装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功能区：产业定位同人参产业园内医药制造产业功能区和居住生活

功能区)、通创万发产业园和高铁新城产业园(产业定位同人参产业园内医药制造产业功能区)。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通化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实施应加强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林地功能的保护,开发建设活动严格落实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

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鉴于修正产业园和人身产业园紧邻通化市主城区，且位于主城区上风向，应强化该园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严禁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大气污染及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 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落实产业与生活区之间的防护距离，必要时设置隔离带。

（四）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开发区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在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区域禁止违规取用地下水，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导致水资源枯竭。完善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切实提高中水回用率。针对开发区各板块的污水处理方式，应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结合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同时加快规划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污水被集中、有效处理，禁止区内废水无序外排。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五）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 和 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产业、能源、

土地利用等规划内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按照相关要求立即淘汰开发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加快集中供热体系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新增集中供热热源应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煤炭清洁利用，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重点行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通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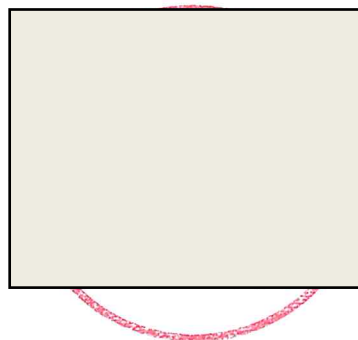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时修订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保障体系。鉴于高铁新城产业园与通化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距离较近，应进一步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生活饮用水水源和周围水体环境安全，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在发现规划区域地下（表）水异常时立刻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经复核，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已根据专家
评审意见，对其编制的《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
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与补充，该报告可以
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技术依据，同意上报。

复核人：



云

2016年7月2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孙浩添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合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具体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建议细化未设置专章评价的判定内容（生物质锅炉烟气涉及汞及其化合物识别，周围存在居民敏感点），结合《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尤其是供热章节的相关要求）细化本次改造相符性分析内容，细化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

2、复核本次改造评价范围，明确是否涉及原有兰炭锅炉拆除工程，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建议细化 2011 年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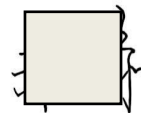
3、建议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明确本次评价是否涉及汞及其化合物污染因子识别及评价内容；

4、复核锅炉烟气源强核算方法及依据（类比是否可行，选取参数依据）；

5、复核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功能类别，鉴于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议明确本次改造后，全厂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厂界按贡献值评价，敏感点按预测值评价；

6、复核环保投资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王欣月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为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经过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根据通化市禁燃区划定范围及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当地禁燃区规划。

2、根据企业现有供热负荷，进一步分析拆除原有2台10t/h兰炭锅炉，安装2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的合理性。

3、明确企业现有的灰渣库和燃料库的面积、是否为全封闭、灰渣及燃料的堆放方式等，明确地面防渗、防雨、防风抑尘设计，建立灰渣、除尘灰转运联单台账，杜绝运输遗撒。

4、以新带老内容建议强化，现有兰炭锅炉烟气、原有锅炉灰渣全部削减，细化老旧锅炉拆除场地清理、地面防渗修复措施，完善原有废气治理设施拆除、危废及一般固废清运方案。

5、细化旋风+布袋除尘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取值依据，补充非正常工况（除尘器故障）持续时长、管控措施。

6、无组织粉尘核算中，燃料库、灰渣库密闭抑尘、喷淋洒水效率参数补充来源，校核装卸、风蚀扬尘排放量。

7、规范45米排气筒采样平台、监测孔设置要求。

8、补充布袋除尘器日常检修、更换、灰斗密闭收集管理要求，降低非正常排放频次。

专家签字

2026年7月15日